

月度法规汇编

第三期 2025年3月

Monthly Tax Law Summary



月度法规汇编目录

全国性法规	1
税收征收管理	1
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1
增值税	16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应征国内环节税货物出口优化服务规范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16
消费税	2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24
进出口税收	35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	35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加拿大的部分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	71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5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81
企业所得税	85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2024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	

通知 85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
做好 2025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
制定工作的通知 89

地方性法规 93

北京市 93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 2024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纳税申
报的通告 93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交通委员会、
水务局、应急管理局、税务局、总工会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管理局关
于做好北京市建筑业工伤保险相关工作的补充通知 95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交通委员会、
水务局、应急管理局、税务局、总工会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管理局关
于做好北京市建筑业工伤保险相关工作的补充通知 97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北京） 99

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公布北京市 2021 年度第十五批、2022 年度第十
三批、2023 年度第十一批、2024 年度第七批和 2025 年度第一批取得非
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的通知 101

上海市 106

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的通告 106

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公布第二十三批离境退税商店名单和新增“即买即退”集中退付点的通知	110
上海市税务局关于 2024 年度本市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有关事项的提示	112
安徽省	120
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办理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事项的通告	120
安徽省财政厅、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征政策的通知	124
福建省	125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取消泉州云启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	125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以下增值税留抵退税分担机制的通知	126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延续实施我省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	127
福建省财政厅、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关于调整省以下增值税留抵退税分担机制及预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128
甘肃省	131
甘肃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明确免征土地增值税执行标准的公告 ...	131
甘肃省水利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工业企业 2024 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纳税人名单的通知	132
甘肃省财政厅、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	

政策的通知	133
贵州省	134
贵州省水利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发布工业企业 2024 年度用水效率 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纳税人名单的公告	134
海南省	135
海南省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的通告 ...	135
海南省税务局、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关于明确用人单位和灵活就业人员社 会保险费申报缴费期限的通知	141
湖北省	142
湖北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发布湖北省工业企业 2024 年度 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纳税人名单的公告	142
吉林省	143
吉林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取消部分公益性社会组织公益性捐 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143
江苏省	144
江苏省财政厅、税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享受 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144
江西省	148
江西省财政厅、税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住房 交易契税优惠政策具体操作办法的通知	148
江西省税费保障条例	150

内蒙古自治区 163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163

宁夏回族自治区 164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延续实施我区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征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164

山东省 165

山东省水利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2024年度工业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纳税人名单的通知 165

山西省 167

山西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做好我省社会组织涉税资格认定有关工作的通知 167

山西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确认2024年度省级（含省级）以上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的通知 171

陕西省 176

陕西省财政厅、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17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77

新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新疆） 177

浙江省 181

浙江省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关于修订发布《浙江省机动车车船税代收代缴管理办法》的公告	181
浙江省财政厅、林业局转发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0
厦门市	192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延续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192
深圳市	193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明确土地增值税预计增值率测算方法的公告	193

全国性法规

税收征收管理

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涉税专业服务行为，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维护国家税收秩序，促进市场公平竞争，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涉税专业服务，适用本办法。

涉税专业服务是指接受委托，利用专业知识和技能，就涉税事项向委托人提供的税务代理等服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是指税务师事务所和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税务代理公司、财税类咨询公司以及其他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机构。

涉税服务人员是指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任职或者受雇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人员，以及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以实名制为基础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与风险管理机制，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规范和支持涉税专业服务行业按市场化原则为纳税人提供个性化服务。

第四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提供涉税专业服务，应当坚持独立、客观、公正、规范的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涉税专业服务业务规范，恪守职业道德。

第五条 税务机关应当严格规范税务人员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的交往行为。

税务机关及其税务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或者违规干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经营活动。

税务机关及其税务工作人员对在涉税专业服务管理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严格落实监督管理职责，积极发挥行业协会自律监督和社会监督作用，加强对税务师行业党的建设的指导。

第二章 管理范围

第七条 涉税专业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纳税申报代办；
- (二) 一般税务咨询；
- (三) 专业税务顾问；
- (四) 税务合规计划；
- (五) 涉税鉴证；
- (六) 纳税情况审查；
- (七) 其他税务事项代办；
- (八) 其他税务代理。

第八条 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实行分类管理。涉税专业服务包括一般涉税专业服务和特定涉税专业服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为一般涉税专业服务，第七条第三项至第六项为特定涉税专业服务。

第九条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具有相应的税收专业知识和技能。

第十条 税务机关对税务师事务所实施行政登记管理。

第三章 管理与服务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工作机制，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实行涉税业务的集中管理与服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涉税专业服务管理信息化建设，提高管理与服务的智能化、数字化水平，实现涉税专业服务数据集成、智能分析、风险提示、实时监控、信息推送等功能。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的实名制管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应当以真实身份提供涉税专业服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于首次提供涉税专业服务前，如实向税务机关报送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的基本信息，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其他人员，应当于首次提供服务前，向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提供服务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如实报送本人的基本信息。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应当如实签署申报表等涉税文书。

第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当运用信息技术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赋予信用码。

信用码采用二维码形式，经扫码可展示持有者的基本信息及其信用情况。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报送基本信息并作出信用承诺，取得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码。

涉税服务人员应当通过电子税务局等渠道经实名认证，取得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码。

第十四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为委托人提供业务委托协议约定的涉税专业服务，应当如实向税务机关报送业务委托协议要素信息。其中，提供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和第七项涉税专业服务的，应当于提供服务前报送，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相关信息；提供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至第六项、第八项涉税专业服务的，应当于业务委托协议签订或者变更、终止之日起30日内报送。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代为办理税务事项时，应当向税务机关表明委托代理关系及相关授权事项，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税务机关应当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授权的代理办税人员进行实名验证。对在多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担任办税人员的，应当由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与办税人员在税务信息系统中确认任职受雇或者委托代理关系。

税务机关应当依托税务信息系统对代理办税人员在办税环节进行验证，确保其在委托人授权的范围内办理涉税事项。

第十五条 税务机关建立涉税专业服务业务信息采集制度，利用现有的信息化平台分类采集业务信息，提高分析利用水平。

提供第七条第三项至第六项涉税专业服务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报送相关业务要素信息。

第十六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合规建设，按照涉税专业服务业务规范的要求，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风险控制机制，规范承揽和开展业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在业务实施过程中，应当加强对委托人的税法宣传辅导，促进提高税法遵从度。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建立业务记录制度，记录执业过程并形成工作底稿，需要出具涉税报告和文书的，应当由承办业务的涉税服务人员签字并加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印章后交付委托人，由双方留存备查。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报送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报送。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支持涉税服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业务培训，保持其专业胜任能力。

第十七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为委托人提供涉税专业服务，应当如实准确按照涉税专业服务类别对应的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开具发票。

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制度，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英文名称为 taxservicecredit，缩写为 tsc）按照从高到低顺序分为五级，分别是 tsc5 级、tsc4 级、tsc3 级、tsc2 级和 tsc1 级。

税务机关对涉税服务人员采取信用积分和执业负面记录相结合的方式信用记录，建立累积信用积分激励机制，并为其提供自身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下载服务。

税务机关根据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信用情况采取激励和约束措施。

第十九条 税务机关应当在门户网站、电子税务局和办税服务场所公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单及其信用情况，同时公示未经行政登记的税务师事务所名单、重点监管对象名单、涉税服务失信主体。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息公告制度，提供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等级及排名等查询服务，便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自主比较选择涉税专业服务机构。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所需的涉税专业服务，应当严格执行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当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提供便利化服务，不断优化税务信息系统的代理办税功能。

税务机关可以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较为集中的区域，设立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办税服务专窗或者专区。

第二十二条 税务机关通过信息系统智能归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相关数据，简化信息报送，定期生成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年度服务总体情况，为其加强内部管理、防范执业风险、提升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提供参考。

第二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的宣传辅导及业务培训，建立健全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行业协会、纳税人之间的沟通机制。

第二十四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税务师行业协会的监督指导，发挥税务师行业在涉税专业服务行业中的示范和引领作用，与注册会计师、律师、代理记账等其他相关行业协会建立工作联系制度，强化行业自律监督，引导合规诚信经营，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

税务机关可以委托行业协会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执业质量进行评价。

全国税务师行业协会负责拟制涉税专业服务业务规范，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后施行。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税务机关应当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实行风险管理，对其逃避涉税专业服务管理、不依法纳税、执业违规等风险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发布涉税违法违规信息问题的监测及处置。

第二十六条 税务机关负责对涉税专业服务执业情况进行检查，包括以下检查内容：

- (一)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 (二)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报送的基本信息；
- (三)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执业资质；
- (四)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报送的业务信息；
- (五)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执行涉税专业服务业务规范情况；

(六) 涉税报告和文书留存备查情况；

(七) 其他监督检查事项。

第二十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根据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信用和风险等日常管理情况制定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的依据、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抽取被检查对象；也可以根据举报投诉、涉税违法违规信息监测进行检查。

第二十八条 税务机关可以采取实地检查、调取业务档案、询问、查询、异地协查等方法，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实施检查，对与检查相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第二十九条 税务机关在检查完成后，应当形成检查报告。

对检查发现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由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处理。

对检查发现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存在其他涉税问题的，由税务机关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主管税务机关移送有权处理部门。

对检查发现税务人员存在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不当交往，或者涉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税务机关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移送纪检监察机构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三十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与财政、司法行政、市场监管、网信等相关部门的协同管理。

第五章 处理与处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提示提醒、责令限期改正或者予以约谈，扣减信用积分或者纳入负面信用记录（第一、二项情形除外）；情节较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扣减信用积分、降低信用等级或者纳入负面信用记录（第一、二项情形除外），向委托人及委托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风险提示；情节严重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予以公告，向委托人及委托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风险提示，所代理的涉税业务应当由其与委托人共同到税务机关现场办理：

- （一）使用税务师事务所名称未办理行政登记的；
- （二）提供涉税专业服务但未按规定报送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基本信息的；
- （三）未按规定报送涉税专业服务业务委托协议、业务信息的；
- （四）报送的基本信息、业务委托协议及业务信息与实际不符的；
- （五）妨害税务机关依照本办法履行职责的；
- （六）未以涉税服务人员身份，而以委托方办税人员身份办理业务，或者存在其他不以真实身份办理业务情形的；
- （七）代为办理涉税业务未如实填报签署申报表等涉税文书的；
- （八）不具备相应专业能力而从事相关涉税专业服务的；
- （九）涉税服务人员违反规定，以个人名义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
- （十）其他违反税务机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且逾期不改正的，除按上述规定处理外，应当由税务机关提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变更市场主体登记；对超过市场监管部门限期仍不改正的，由税务机关提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三十二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扣减信用积分、降低信用等级或者纳入负面信用记录，向委托人及委托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风险提示；情节较重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予以公告，向委托人及委托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风险提示，所代理的涉税业务应当由其与委托人共同到税务机关现场办理；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税务机关列为涉税服务严重失信主体予以公告，向委托人及委托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风险提示，所代理的涉税业务应当由其与委托人共同到税务机关现场办理，将信息通报相关部门实施监管和联合惩戒，对税务师事务所由其行政登记的税务机关宣布《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无效，提请市场监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提请全国税务师行业协会取消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收回其职业资格证书并向社会公告，对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等其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由税务机关提请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予以相应处理：

（一）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委托人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税收优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被处罚的；

（二）未按涉税专业服务业务规范执业，出具虚假意见的；

(三) 采取隐瞒、欺诈、贿赂、串通、回扣、不当承诺、恶意低价、虚假涉税宣传及广告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损害国家税收利益、委托人或者他人利益的；

(四) 公开歪曲解读税收政策，扰乱正常税收秩序的；

(五) 唆使、诱导、帮助他人实施涉税违法违规活动的；

(六) 利用服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七) 以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的名义敲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八) 向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输送不正当利益的；

(九) 其他违反税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存在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情节较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对机构处以一千元以下、对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机构处以二千元以下、对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委托人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税收优惠的，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已被依法处罚、所属涉税服务人员未被依法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涉税服务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存在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至第九项情形，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处以二千元以下、对涉税服务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处以五千元以下、对涉税服务人员处以二千元以下罚

款；情节严重的，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处以一万元以下、对涉税服务人员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有证据证明涉税服务人员的违法违规行属于与本机构无关的个人行为的，可以免予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处理处罚。

第三十五条 税务机关及其税务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各省级税务机关可以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以下”包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本办法施行之前的涉税专业服务有关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解释。

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解读

为规范涉税专业服务行为，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维护国家税收秩序，促进市场公平竞争，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决定，税务总局制定了《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解读如下：

一、《管理办法》出台的主要意义是什么？

《管理办法》出台旨在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关于完善中介服务机构法规制度体系，促进中介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依法履责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涉税专业服务制度体系，规范涉税专业服务行为，促进提升涉税专业服务质量，维护国家税收利益和纳税人合法权益，助力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二、涉税专业服务的内容是什么？

《管理办法》所称的涉税专业服务是指接受委托，利用专业知识和技能，就涉税事项向委托人提供的税务代理等服务，包括：（一）纳税申报代办。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归集和专业判断，代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进行纳税申报准备和签署纳税申报表、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相关文件。（二）一般税务咨询。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日常办税事项提供税务咨询服务。（三）专业税务顾问。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涉税事项提供长期的专业税务顾问服务。（四）税务合规计划。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经营和投资活动提供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纳税计划、纳税方案。（五）涉税鉴证。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依据法律、法规制定的相关规定要求，对涉税事项真实性和合法性出具鉴定和证明。

（六）纳税情况审查。接受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委托，依法对企业纳税情况进行审查，作出专业结论。（七）其他税务事项代办。接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委托，代理建账记账、发票领用、减免退税申请等税务事项。（八）其他税务代理。

《管理办法》施行之前的涉税专业服务管理规定中所称的“纳税申报代理”“税收策划”“其他税务事项代理”“其他涉税服务”，相应调整为“纳税申报代办”“税务合规计划”“其他税务事项代办”“其他税务代理”。

三、税务机关如何简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息报送？

税务机关通过信息系统智能归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相关数据，简化信息报送，定期生成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年度服务总体情况，为其加强内部管理、防范执业风险、提升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提供参考。

四、税务机关如何强化涉税专业服务实名制管理？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授权的代理办税人员进行实名验证。对在多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担任办税人员的，应当由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与办税人员在税务信息系统中确认任职受雇或委托代理关系。各省税务局根据实际情况对多户“网眼”进行限定。

五、税务机关如何创新和完善信用管理机制？

运用信息技术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赋予信用码，采用二维码形式，形成对机构及人员的数字标识，推行“亮码”执业，促进其诚实守信、依法履责。

六、税务机关如何规范对涉税专业服务执业情况的检查？

税务机关开展涉税专业服务执业监督检查是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具体举措。其目的是督促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提高涉税专业服务质量，维护国家税收利益和纳税人合法权益。《管理办法》明确了检查主体、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程序、时限要求和结果处置等内容，规范税务部门的执业检查流程。

七、税务机关如何对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进行处理和处罚？

税务机关坚持包容审慎的原则，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的违法违规行进行处理处罚，对情节轻微的，采取提示提醒、责令限期改正或予以约谈，扣减信用积分或纳入负面信用记录等管理措施；对情节较重或逾期不改正的，采取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扣减信用积分、降低信用等级或纳入负面信用记录，向委托人及委托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风险提示等管理措施；对情节严重的，采取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予以公告，向委托人及委托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风险提示，以及要求所代理的涉税业务应当由其与委托人共同到税务机关现场办理等管理措施。同时，在部门规章可设立罚款的限额内，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处以一定金额罚款。

八、税务机关如何规范税务人员的涉税专业服务管理与服务行为？

税务机关严格规范税务人员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的交往行为。税务机关及其税务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或违规干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经营活动。税务机关及其税务工作人员对在涉税专业服务管理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对税务机关及其税务工作人员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九、《管理办法》与《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有何区别联系？

《管理办法》以部门规章形式公布施行，进一步完善了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制度体系。《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税务规范性文件，暂不废止，其中有关规定与《管理办法》不一致的，以《管理办法》为准。

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应征国内环节税货物出口优化服务规范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8 号 发布日期：2025-03-25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外贸出口高质量发展，现将进一步做好应征国内环节税货物（以下简称应征税货物）出口服务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出口应征税货物，应当按照现行有关规定，视同内销货物征收增值税、消费税。

本公告所称应征税货物，是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七条、第八条等现行规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

二、纳税人自营出口或委托出口应征税货物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按内销货物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统一规定执行。适用征税政策的具体范围、应纳税额的计算等，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七条、第八条等规定执行。

三、出口应征税货物的纳税人，应当在首次发生纳税义务时向税务部门办理登记信息确认等涉税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

纳税人委托出口应征税货物的，委托方应当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起至次月的

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出具《委托出口货物证明》，并将其转交给受托方，受托方持此证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四、纳税人出口或委托出口应税货物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海关手续，规范、完整、准确填写出口报关单。

纳税人向海关申报出口应税货物前，应当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办税服务厅在税务部门完成登记信息确认。未在税务部门完成登记信息确认，或者属于注销、非正常、走逃（失联）等税务异常情形的，需完成相关涉税事宜处理后，再行办理海关手续。

从事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会计、税务等外贸综合服务业务的中介组织及其从业人员，要依法依规开展相关业务。

五、出口应税货物的纳税人，在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注销前，应当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税务注销，并凭清税证明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注销登记，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纳税人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文书。

六、出口应税货物的纳税人、报关企业、报关人员等主体及相关人员，不得伪造、变造、买卖报关单，不得虚构出口业务、虚报货值、少报货值等。存在伪造、变造、买卖报关单，虚构出口业务、虚报少报货值、逃避缴纳税款等违法行为，或者协助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由各相关部门依职责分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企业出口货物，应当依法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八、本公告未明确的出口应征税货物其他税收管理等事项，继续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九、本公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应征国内环节税货物出口优化服务规范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发了《关于应征国内环节税货物出口优化服务规范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指导和帮助纳税人防范应征国内环节税货物（以下简称应征税货物）出口涉税风险，切实维护外贸出口秩序，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发了《公告》。《公告》通过进一步重申与明确应征税货物出口有关政策及规定，向广大纳税人宣讲政策，服务与引导纳税人规范办理相关出口事项，促进纳税人依法履行相关纳税义务，共同推动外贸出口高质量发展。

二、出口应征税的货物范围包括哪些？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七条第一项、第八条第一项等现行规定，出口适用增值税、消费税征税政策的货物范围具体如下：

(一) 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

1.出口企业出口或视同出口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的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不包括来料加工复出口货物、中标机电产品、列名原材料、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海洋工程结构物）。

2.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销售给特殊区域内的生活消费用品和交通运输工具。

3.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因骗取出口退税被税务机关停止办理增值税退（免）税期间出口的货物。

4.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提供虚假备案单证的货物。

5.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增值税退（免）税凭证有伪造或内容不实的货物。

6.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未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期限内申报免税核销以及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不予免税核销的出口卷烟。

7.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出口货物劳务：

(1) 将空白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收汇核销单等退（免）税凭证交由除签有委托合同的货代公司、报关行，或由境外进口方指定的货代公司（提供合同约定或者其他相关证明）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的。

(2) 以自营名义出口，其出口业务实质上是由本企业及其投资的企业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借该出口企业名义操作完成的。

(3) 以自营名义出口，其出口的同一批货物既签订购货合同，又签订代理出口合同（或协议）的。

(4) 出口货物在海关验放后，自己或委托货代承运人对该笔货物的海运提单或其他运输单据等上的品名、规格等进行修改，造成出口货物报关单与海运提单或其他运输单据有关内容不符的。

(5) 以自营名义出口，但不承担出口货物的质量、收款或退税风险之一的，即出口货物发生质量问题不承担购买方的索赔责任（合同中有约定质量责任承担者除外）；不承担未按期收款导致不能核销的责任（合同中有约定收款责任承担者除外）；不承担因申报出口退（免）税的资料、单证等出现问题造成不退税责任的。

(6) 未实质参与出口经营活动、接受并从事由中间人介绍的其他出口业务，但仍以自营名义出口的。

(二) 适用消费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

出口企业出口或视同出口适用消费税征税政策的货物，应按规定缴纳消费税，不退还其以前环节已征的消费税，且不允许在内销应税消费品应纳消费税款中抵扣。

三、纳税人出口应征税货物的应纳增值税、消费税税额应当怎样计算？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七条，纳税人自营出口或委托出口应征税货物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按内销货物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统一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一) 应纳增值税的计算

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其应纳增值税按下列办法计算：

1. 一般纳税人出口货物

销项税额 = (出口货物离岸价 - 出口货物耗用的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金额)
÷ (1 + 适用税率) × 适用税率

出口货物若已按征退税率之差计算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并已经转入成本的，相应的税额应转回进项税额。

2. 小规模纳税人出口货物

应纳税额 = 出口货物离岸价 ÷ (1 + 征收率) × 征收率

(二) 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消费税实行从价定率、从量定额，或者从价定率、从量定额复合计税（以下简称复合计税）的办法计算应纳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销售额 × 比例税率

实行从量定额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销售数量 × 定额税率

实行复合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销售额 × 比例税率 + 销售数量 × 定额税率

四、纳税人出口应征税货物，何时办理税务登记信息确认，需要注意什么事项？

从事应征税货物出口业务的纳税人，和其他纳税人一样，均需办理税务登记信息确认。具体办理时，应当在首次发生纳税义务时，通过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或者办税服务厅完成税务登记信息确认等相关涉税事宜，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

五、纳税人出口应征税货物，开具委托出口证明和代理出口证明的具体要求以及办理流程是怎样的？

纳税人通过委托方式出口应征税货物的，委托方应该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起至次月的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期内，凭借委托代理出口协议（复印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委托出口货物证明》，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委托代理出口协议后在《委托出口货物证明》签章。委托方将《委托出口货物证明》转交给受托方，受托方持此证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六、纳税人在向海关申报出口应征税货物之前，为什么应先完成税务登记信息确认？

纳税人出口应征税货物，由于其在购进货物或者采购原材料用以生产的环节已经发生了涉税事宜，因此，应当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向税务部门办理登记信息确认。而其在向海关申请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已经发生上述行为，因此，需按规定向税务部门完成登记信息确认等涉税事宜。需要注意的是，《公告》第四条明确，如果纳税人未在税务部门完成登记信息确认，或者属于注销、非正常、走逃（失联）等税务异常情形的，应当到主管税务机关完成相关涉税事宜处理后，再向海关部门办理申报手续。

七、出口应征税货物的纳税人，在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注销登记时，需要注意的税务办理事项？

出口应征税货物的纳税人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注销，应当先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税务注销。税务部门办理完成税务注销后出具清税证明，纳税人凭借清税证明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注销登记。为方便纳税人办理相关涉税业务、简化注销流程，如果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已共享了清税信息，纳税人可不再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文书。

八、纳税人出口应征税货物在报关出口环节应当重点注意的事项有哪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有关条款规定，《公告》重申，出口应征税货物的纳税人、报关企业、报关人员等主体及相关人员，不得伪造、变造、买卖报关单，不得虚构出口业务、虚报货值、少报货值等。如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或者协助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由各相关部门依职责分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如果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消费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成品油消费税管理，规范涉税产品检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涉税产品检测，是指税务机关组织实施的，对生产、经销、存储、使用成品油涉税产品的单位，开展的不预先告知的抽样检测。必要时，可一并对企业生产装置和工艺流程进行核查。

涉税产品检测的结果，作为税务机关征收成品油消费税的判定依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成品油涉税产品，是指以原油或其他原料加工生产的，可能属于成品油消费税征收范围的各类产品，包括原料、中间产品、产成品、下脚料、废料等。

第四条 涉税产品检测应当遵循实事求是、公正合法、程序规范的原则。

第五条 税务机关建立与发改、财政、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沟通机制，加强协调配合。经商请相关部门同意后，可以联合开展涉税产品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向相关部门通报。

税务机关可以聘请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和专业人员协助开展涉税产品检测。

第六条 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机构，应当具有市场监管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 认定）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cnas 认可），并具备相应的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能力。

第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成品油生产企业信息采集机制，组织企业定期报送生产装置、工艺流程、仓储设施、生产销售情况等信息。

第八条 涉税产品初检所需费用，由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承担。涉税产品复检所需费用，视复检结论由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或受检单位承担。

第九条 税务机关应当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对涉税产品检测工作的监督。

第十条 参加涉税产品检测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保密、回避、廉洁等规定。

第二章 启动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启动涉税产品检测：

- （一）纳税人对成品油涉税产品是否征税或适用税率存在争议的；
- （二）举报线索反映纳税人可能存在涉税风险的；
- （三）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可能存在涉税风险的；
- （四）新闻媒体曝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五）其他需要开展涉税产品检测情形的。

第十二条 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应当统筹安排，做好业务指导和工作保障，派出检测组开展涉税产品检测。

第十三条 检测组应当由税务行政执法人员组成，由检测机构相关人员协助，必要时也可同时聘请石油化工等专业人员协助检测工作。

第十四条 检测组应当制定涉税产品检测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检测对象、时间、方式、程序、重点、标准等，主动研判风险，视情况提出防控预案。

具体实施方案报经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同意后执行。

第十五条 税务机关应当与检测机构（包括初检和复检机构）签订涉税产品检测委托协议，明确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如无法由一家检测机构独立完成涉税产品检测，税务机关可以聘请多家检测机构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检测机构应当保证检测过程和结论客观、公正、真实，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未经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同意，擅自转委托第三方检测；
- （二）利用承担涉税产品检测的便利，牟取非法或者不当利益；
- （三）未经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同意，对外透露与涉税产品检测相关信息；
- （四）向受检单位违规收取费用；
- （五）其他可能影响检测的不当行为。

第十七条 受检单位应当配合做好涉税产品检测有关工作，及时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检测样品及有关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拒绝、阻碍检测工作。

第三章 取 样

第十八条 取样是指在税务行政执法人员的监督下，由税务机关委托的检测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检测样品进行获取和封装，形成合格检测样品的过程。

取样包括检测样品获取、封装、核验确认等环节。

第十九条 检测样品的获取和封装应当由检测组负责实施，不得由受检单位代为实施。

对生产装置能够产出不同产品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取样样品种类。

检测样品获取和封装应当按照有关国家规定和标准实施。

第二十条 检测组至少应当包含2名具有税务执法资格的人员。取样前，主动向受检单位表明身份，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文书，告知受检单位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受检单位应当明确现场负责人，配合检测组进行取样，并如实回答检测组询问和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必要时，检测组可以询问与检测事项有关的其他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于检测事项有关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第二十二条 取样应当做好文字和音像记录，记录应当及时、准确、完整、有效，客观真实反映取样情况。

第二十三条 检测组应当对获取和封装的样品进行核验，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以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检测组发现检测样品不满足检测要求的，应当重新进行取样。

第二十五条 封装的样品一式两份，样品名称应当与受检单位的生产存储记录保持一致。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测组应当中止取样，如实记录有关情况，并立即报告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待情形消除后，重新启动取样：

(一) 发现取样人员与受检单位工作人员存在应当回避情形的；

- (二) 发现受检单位替换检测样品的；
- (三) 其他可能影响取样工作开展情形的。

第二十七条 取样中遇有重大问题，检测组应当及时向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报告。

需要中止、取消取样或调整取样人员的，检测组应当报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批准。

第二十八条 受检单位对已核验的样品进行确认，由检测组、检测机构、受检单位在样品上签封，并在产品取样确认书上签字确认，一份作为检测样品，一份作为备份样品。

第二十九条 检测样品由检测机构用于检测，备份样品由检测机构负责保存。

第三十条 备份样品保存期限一般为三个月，如有特殊情况可以按照检测组、受检单位约定时间保存。

第三十一条 在取样过程中，受检单位存在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阻碍或者不配合取样等情形的，视为拒检行为。

第四章 检 测

第三十二条 检测是指检测机构根据成品油涉税产品的国家或行业标准中规定的检测项目和方法，按照相关操作规范，对样品进行检验检测并形成检测结论的过程。

第三十三条 对在运输、贮存过程有特殊要求的样品，检测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样品的运输、贮存过程符合有关规定，不发生影响检测结论的变化。

第三十四条 收到样品后，检测机构应当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检查记录样品，检查样品签封是否完好、是否存在被替换的情况。

检测机构发现样品存在被替换、破坏以及性质发生变化等情况，导致检测工作无法进行的，应当如实记录，留存相关证明材料，及时向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报告。

第三十五条 检测机构应当加强对检测全流程的管理，确保检测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结论明确。

第三十六条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后，提供给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

第三十七条 检测机构未经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同意，不得将检测报告和检测情况提供给受检单位及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三十八条 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检测报告10个工作日内将检测结论书面告知受检单位。

第五章 复检

第三十九条 受检单位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复检申请。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复检申请：

- (一) 逾期提出复检申请的；
- (二) 备份样品不满足检测条件的；
- (三) 备份样品超过保存期限的；
- (四) 其他原因导致备份样品无法复检的。

第四十一条 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书面复检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进行复检的决定，并书面告知受检单位。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四十二条 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应当遵循便捷高效原则，选取符合条件的检测机构进行复检。

复检可由原检测机构继续进行检测，也可由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选择其他符合条件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第四十三条 如更换检测机构，初检机构应当自复检机构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将备份样品移交至复检机构。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时移交的，经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同意，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

复检样品的递送方式由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初检机构和复检机构协商确定。不得由受检单位进行递送或承担递送费用。

第四十四条 复检机构应当通过拍照和录像的方式检查记录接收的备份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以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形。

复检机构发现备份样品存在被替换、破坏以及性质发生变化等情况，导致检测工作无法进行的，应当如实记录，留存相关证明材料，及时向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报告。

第四十五条 备份样品无法进行复检，应当终止复检，并以初检结论作为最终结论。

第四十六条 复检机构应当按照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有关要求进行检测。

第四十七条 复检机构出具的复检报告，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后，提供给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未经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同意，复检机构不得将复检报告和检测情况提供给受检单位及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四十八条 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复检报告10个工作日内，将复检结论书面告知受检单位。

第四十九条 复检费用由申请人向复检机构先行支付。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承担。

第六章 处 理

第五十条 检测组应当在检测结束时形成书面检测报告，报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并移交相关材料，按照有关档案管理办法进行保管。

第五十一条 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收到书面检测报告后，应当结合检测结论，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综合判定对受检单位生产经营的成品油涉税产品的处理意见，并将涉税处理意见书面告知受检单位。

第五十二条 受检单位收到税务机关书面涉税处理意见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税款缴纳等涉税事宜。

第五十三条 受检单位对税务机关作出的涉税处理决定存在异议的，依法依规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五十四条 受检单位存在拒检行为或无正当理由拒不认可检测结论的，税务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和处罚。

第五十五条 检测过程中发现企业存在重大偷逃税风险的，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应当移交税务稽查部门进行查处。

第五十六条 受检单位存在拒检行为或无正当理由拒不认可检测结论的，税务机关按照纳税信用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七条 受检单位拒检的成品油涉税产品，由税务机关根据企业生产工艺流程、产品销售流向等情况，直接判定其生产销售的产品的性质。经判定属于成品油消费税征税范围的，受检单位应当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消费税。

第五十八条 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应当将有关情况移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需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有关部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为规范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工作，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发布《公告》的主要背景

石化行业专业性强，石化产品种类繁多，部分产品性质接近，准确辨别和区分应税产品和非应税产品，是征纳双方共同执行好成品油消费税政策的重要前提。

因此，税务部门在开展成品油行业税收监管时，需要对税企双方存在争议和涉税风险的产品进行检测，来确定产品的种类和性质。为规范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工作，税务总局研究制定了《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管理暂行办法》，对检测主体、检测范围、检测流程和结果运用等问题予以明确，以利于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促进成品油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的实施主体是谁？

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工作由税务机关组织实施，经商发改、财政、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同意后，也可联合开展检测工作。同时，税务机关可以聘请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和专业人员协助开展检测，检测机构应当具有市场监管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认定）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CNAS认可），并具备相应的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能力。

三、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的范围是什么？

从受检对象看，既包括成品油生产企业，也包括成品油经销企业、仓储企业和成品油涉税产品使用企业。从受检产品看，包括以原油或其他原料加工生产的，可能属于成品油消费税征收范围的全类产品，包括原料、中间产品、产成品、下脚料、废料等。此外，税务机关在必要时可一并对企业生产装置和工艺流程进行核查。

四、受检单位出现拒检行为将承担什么后果？

受检单位如果存在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阻碍或者不配合取样等情形的，将被视为拒检行为。受检单位存在拒检行为或无正当理由拒不认可检测结论的，税

务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和处罚，并按照纳税信用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受检单位对检测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进行复检吗？

受检单位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复检申请。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书面复检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进行复检的决定。复检既可由原检测机构继续进行检测，也可由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选择其他符合条件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六、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费用由谁负担？

成品油涉税产品初检所需费用，由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承担。复检所需费用，由申请人向复检机构先行支付，如果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复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如果与初检结论不一致，复检费用由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承担。

七、纳税人收到涉税处理意见后承担哪些权利和义务？

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将结合检测结论，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综合判定对受检单位生产经营的成品油涉税产品的处理意见。受检单位拒检的成品油涉税产品，由税务机关根据企业生产工艺流程、产品销售流向等情况，直接判定是否应当缴纳消费税。受检单位收到税务部门书面意见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税款缴纳等涉税事宜，如果对税务机关作出的涉税处理决定存在异议的，依法依规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进出口税收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

文号：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2 号 发布日期：2025-03-04

2025 年 3 月 3 日，美国政府宣布以芬太尼为由对所有中国输美商品进一步加征 10% 关税。美方单边加征关税的做法损害多边贸易体制，加剧美国企业和消费者负担，破坏中美两国经贸合作基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法律法规和国际法基本原则，经国务院批准，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起，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有关事项如下：

一、对鸡肉、小麦、玉米、棉花加征 15% 关税，具体商品范围见附件 1。

二、对高粱、大豆、猪肉、牛肉、水产品、水果、蔬菜、乳制品加征 10% 关税，具体商品范围见附件 2。

三、对原产于美国的附件所列进口商品，在现行适用关税税率基础上分别加征相应关税，现行保税、减免税政策不变，此次加征的关税不予减免。

四、2025 年 3 月 10 日之前，货物已从启运地启运，并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5 年 4 月 12 日进口的，不加征本公告规定加征的关税。

加征 15% 关税商品清单

序号	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1	02071100	鲜或冷的整只鸡
2	02071200	冻的整只鸡
3	02071311	鲜或冷的带骨鸡块
4	02071319	鲜或冷的其他鸡块

序号	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5	02071321	鲜或冷的鸡翼（不包括翼尖）
6	02071329	鲜或冷的其他鸡杂碎
7	02071411	冻的带骨鸡块
8	02071419	冻的其他鸡块
9	02071421	冻的鸡翼（不包括翼尖）
10	02071422	冻的鸡爪
11	02071429	冻的其他鸡杂碎
12	16023210	鸡罐头
13	16023291	制作或保藏的鸡胸肉
14	16023292	制作或保藏的鸡腿肉
15	16023299	制作或保藏的其他鸡肉
16	10011100	种用硬粒小麦
17	10011900	非种用硬粒小麦
18	10019100	种用其他小麦及混合麦
19	10019900	非种用其他小麦及混合麦
20	11010000	小麦或混合麦的细粉
21	11031100	小麦粗粒及粗粉
22	11032010	小麦团粒
23	10051000	种用玉米
24	10059000	非种用玉米
25	11022000	玉米细粉
26	11031300	玉米粗粒及粗粉
27	11042300	经其他加工的玉米
28	52010000	未梳的棉花

序号	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29	52030000	已梳的棉花

注：①税则号列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5）》的税则号列。

②商品名称仅供参考，具体商品范围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5）》中的税则号列对应的商品范围为准。

加征10%关税商品清单

序号	税则号列 ①	商品名称②
1	10071000	种用高粱
2	10079000	非种用高粱
3	12019011	非种用非转基因黄大豆
4	12019019	非种用其他黄大豆
5	02031110	鲜或冷的整头及半头乳猪
6	02031190	其他鲜或冷的整头及半头猪
7	02031200	鲜或冷的带骨猪前腿、后腿及其肉块
8	02031900	其他鲜或冷的猪肉
9	02032110	冻整头及半头乳猪
10	02032190	其他冻整头及半头猪
11	02032200	冻的带骨猪前腿、后腿及肉块
12	02032900	其他冻猪肉
13	02063000	鲜或冷的猪杂碎
14	02064100	冻猪肝
15	02064900	其他冻猪杂碎
16	02101110	干、熏、盐制的带骨猪腿
17	02101190	干、熏、盐制的带骨猪腿肉块
18	02101200	干、熏、盐制的猪腹肉
19	02101900	干、熏、盐制的其他猪肉
20	16024100	制作或保藏的猪后腿及其肉块

21	16024200	制作或保藏的猪前腿及其肉块
22	16024910	其他猪肉及杂碎的罐头
23	16024990	制作或保藏的其他猪肉、杂碎及血
24	02011000	鲜或冷的整头及半头牛
25	02012000	鲜或冷的带骨牛肉
26	02013000	鲜或冷的去骨牛肉
27	02021000	冻的整头及半头牛
28	02022000	冻的带骨牛肉
29	02023000	冻的去骨牛肉
30	02061000	鲜或冷的牛杂碎
31	02062100	冻牛舌
32	02062200	冻牛肝
33	02062900	其他冻牛杂碎
34	02102000	干、熏、盐制的牛肉
35	16025010	牛肉及牛杂碎罐头
36	16025090	其他制作或保藏的牛肉、杂碎及血
37	03011100	淡水观赏活鱼
38	03011900	其他观赏活鱼
39	03019110	鳟鱼苗
40	03019190	活鳟鱼
41	03019210	鳗鱼苗
42	03019290	活鳗鱼
43	03019310	鲤科鱼苗
44	03019390	活鲤科鱼
45	03019410	大西洋及太平洋蓝鳍金枪鱼苗

46	03019491	活大西洋蓝鳍金枪鱼
47	03019492	活太平洋蓝鳍金枪鱼
48	03019510	南方蓝鳍金枪鱼苗
49	03019590	活南方蓝鳍金枪鱼
50	03019911	鲈鱼苗
51	03019912	鲟鱼苗
52	03019919	其他鱼苗
53	03019991	活罗非鱼
54	03019992	活鲢
55	03019993	其他活鲤科鱼
56	03019999	其他活鱼
57	03021100	鲜、冷鳟鱼
58	03021300	鲜、冷大麻哈鱼
59	03021410	鲜、冷大西洋鲑鱼
60	03021420	鲜、冷多瑙哲罗鱼
61	03021900	其他鲜、冷鲑鱼
62	03022100	鲜、冷庸鲽鱼
63	03022200	鲜、冷鲽鱼
64	03022300	鲜、冷鳎鱼
65	03022400	鲜、冷大菱鲆
66	03022900	其他鲜、冷比目鱼
67	03023100	鲜、冷长鳍金枪鱼
68	03023200	鲜、冷黄鳍金枪鱼
69	03023300	鲜、冷鲹鱼
70	03023400	鲜、冷大眼金枪鱼

71	03023510	鲜、冷大西洋蓝鳍金枪鱼
72	03023520	鲜、冷太平洋蓝鳍金枪鱼
73	03023600	鲜、冷南方蓝鳍金枪鱼
74	03023900	其他鲜、冷金枪鱼
75	03024100	鲜、冷鲱鱼
76	03024200	鲜、冷鳀鱼
77	03024300	鲜、冷沙丁鱼
78	03024400	鲜、冷鲭鱼
79	03024500	鲜、冷竹荚鱼
80	03024600	鲜、冷军曹鱼
81	03024700	鲜、冷剑鱼
82	03024910	鲜、冷银鲱（鲱属）
83	03024990	鲜、冷印度鲭、马鲛鱼等
84	03025100	鲜、冷鳕鱼
85	03025200	鲜、冷黑线鳕鱼
86	03025300	鲜、冷绿青鳕鱼
87	03025400	鲜、冷狗鳕鱼
88	03025500	鲜、冷阿拉斯加狭鳕鱼
89	03025600	鲜、冷蓝鳕鱼
90	03025900	鲜、冷其他鳕科鱼
91	03027100	鲜、冷罗非鱼
92	03027200	鲜、冷鲶鱼
93	03027300	鲜、冷鲤科鱼
94	03027400	鲜、冷鳗鱼
95	03027900	鲜、冷尼罗河鲈鱼及黑鱼

96	03028100	鲜、冷角鲨及其他鲨鱼
97	03028200	鲜、冷鲂鱼及鳊鱼
98	03028300	鲜、冷南极犬牙鱼
99	03028400	鲜、冷尖吻鲈鱼
100	03028500	鲜、冷菱羊鲷
101	03028910	鲜、冷带鱼
102	03028920	鲜、冷黄鱼
103	03028930	鲜、冷鲳鱼
104	03028940	鲜、冷鲈
105	03028990	鲜、冷其他鱼
106	03029100	鲜、冷鱼肝、鱼卵及鱼精
107	03029200	鲜、冷鲨鱼翅
108	03029900	鲜、冷鱼鳍等鱼杂碎
109	03031100	冻红大麻哈鱼
110	03031200	冻其他大麻哈鱼
111	03031310	冻大西洋鲑鱼
112	03031320	冻多瑙哲罗鱼
113	03031400	冻鳟鱼
114	03031900	冻其他鲑科鱼
115	03032300	冻罗非鱼
116	03032400	冻鲟鱼
117	03032500	冻鲤科鱼
118	03032600	冻鳗鱼
119	03032900	冻尼罗河鲈鱼及黑鱼
120	03033110	冻马舌鲽（格陵兰庸鲽鱼）

121	03033190	冻庸鲽鱼
122	03033200	冻鲽鱼
123	03033300	冻鳎鱼
124	03033400	冻大菱鲆
125	03033900	其他冻比目鱼
126	03034100	冻长鳍金枪鱼
127	03034200	冻黄鳍金枪鱼
128	03034300	冻鲣鱼
129	03034400	冻大眼金枪鱼
130	03034510	冻大西洋蓝鳍金枪鱼
131	03034520	冻太平洋蓝鳍金枪鱼
132	03034600	冻南方蓝鳍金枪鱼
133	03034900	其他冻金枪鱼
134	03035100	冻鲱鱼
135	03035300	冻沙丁鱼
136	03035400	冻鲭鱼
137	03035500	冻竹荚鱼
138	03035600	冻军曹鱼
139	03035700	冻剑鱼
140	03035910	冻银鲱（鲱属）
141	03035990	冻印度鲭、马鲛鱼等
142	03036300	冻鳕鱼（大西洋鳕鱼、格陵兰鳕鱼、太平洋鳕鱼）
143	03036400	冻黑线鳕鱼
144	03036500	冻绿青鳕鱼
145	03036600	冻狗鳕鱼

146	03036700	冻阿拉斯加狭鳕鱼
147	03036800	冻蓝鳕鱼
148	03036900	其他冻鳕鱼
149	03038100	冻角鲨及其他鲨鱼
150	03038200	冻鲑鱼及鳕鱼
151	03038300	冻南极犬牙鱼
152	03038400	冻尖吻鲈鱼
153	03038910	冻带鱼
154	03038920	冻黄鱼
155	03038930	冻鲳鱼（银鲳除外）
156	03038990	其他冻鱼
157	03039100	冻鱼肝、鱼卵及鱼精
158	03039200	冻鲨鱼翅
159	03039900	冻鱼鳍等鱼杂碎
160	03043100	鲜、冷罗非鱼片
161	03043200	鲜、冷鲶鱼片
162	03043300	鲜、冷尼罗河鲈鱼片
163	03043900	鲜、冷鲤科鱼、鳊鱼、黑鱼片
164	03044100	鲜、冷大麻哈鱼片
165	03044200	鲜、冷鳟鱼片
166	03044300	鲜、冷比目鱼片
167	03044400	鲜、冷犀鳕科等鳕科鱼片
168	03044500	鲜、冷剑鱼片
169	03044600	鲜、冷南极犬牙鱼片
170	03044700	鲜、冷角鲨及其他鲨鱼片

171	03044800	鲜、冷鲑鱼及鳕鱼片
172	03044900	鲜、冷其他鱼片
173	03045100	鲜、冷罗非鱼等鱼鱼肉
174	03045200	鲜、冷鲑科鱼肉
175	03045300	鲜、冷犀鳕科等鳕科鱼肉
176	03045400	鲜、冷剑鱼肉
177	03045500	鲜、冷南极犬牙鱼肉
178	03045600	鲜、冷角鲨及其他鲨鱼肉
179	03045700	鲜、冷鲑鱼及鳕鱼肉
180	03045900	鲜、冷其他鱼肉
181	03046100	冻罗非鱼等鱼鱼片
182	03046211	冻斑点叉尾鲷鱼片
183	03046219	冻其他叉尾鲷鱼片
184	03046290	冻其他鲶鱼片
185	03046300	冻尼罗河鲈鱼片
186	03046900	冻鲤科鱼、鳗鱼、黑鱼片
187	03047100	冻鳕鱼片
188	03047200	冻黑线鳕鱼片
189	03047300	冻绿青鳕鱼片
190	03047400	冻狗鳕鱼片
191	03047500	冻阿拉斯加狭鳕鱼片
192	03047900	冻其他鳕鱼片
193	03048100	冻大麻哈鱼、大西洋鲑鱼及多瑙哲罗鱼片
194	03048200	冻鳟鱼片
195	03048300	冻比目鱼片

196	03048400	冻剑鱼片
197	03048500	冻南极犬牙鱼片
198	03048600	冻鲱鱼片
199	03048700	冻金枪鱼、鲣鱼片
200	03048800	冻角鲨、其他鲨鱼、魴鱼及鳕鱼片
201	03048900	冻其他鱼片
202	03049100	冻的剑鱼肉
203	03049200	冻的南极犬牙鱼肉
204	03049300	冻罗非鱼等鱼鱼肉
205	03049400	冻阿拉斯加狭鳕鱼肉
206	03049500	冻犀鳕科等鳕科鱼肉
207	03049600	冻角鲨及其他鲨鱼肉
208	03049700	冻魴鱼及鳕鱼肉
209	03049900	其他冻鱼肉
210	03052000	干、熏、盐制的鱼肝、鱼卵及鱼精
211	03053100	干、盐制罗非鱼等鱼鱼片
212	03053200	干、盐制犀鳕科等鳕科鱼片
213	03053900	干、盐制其他鱼片
214	03054110	熏大西洋鲑鱼
215	03054120	熏大马哈鱼及多瑙哲罗鱼
216	03054200	熏鲱鱼
217	03054300	熏鳕鱼
218	03054400	熏罗非鱼、鲶鱼、鲤科鱼、鳊鱼等
219	03054900	熏其他鱼
220	03055100	干鳕鱼

221	03055200	干罗非鱼、鲶鱼、鲤科鱼、鳗鱼等
222	03055300	干犀鳊科等鳊科鱼
223	03055410	干银鲱（鲱属）
224	03055490	干鲱鱼、鳀鱼、沙丁鱼等
225	03055910	干海马、干海龙
226	03055990	干其他鱼
227	03056100	盐制的鲱鱼
228	03056200	盐制的鳊鱼
229	03056300	盐制的鳀鱼
230	03056400	盐制的罗非鱼、鲶鱼等
231	03056910	盐制的带鱼
232	03056920	盐制的黄鱼
233	03056930	盐制的鲱鱼（银鲱除外）
234	03056990	盐制的其他鱼
235	03057100	干、熏、盐制的鲨鱼翅
236	03057200	干、熏、盐制的鱼头、鱼尾、鱼鳃
237	03057900	干、熏、盐制的鱼鳍等鱼杂碎
238	03061100	冻岩礁虾和其他龙虾
239	03061200	冻螯龙虾
240	03061410	冻梭子蟹
241	03061490	其他冻蟹
242	03061500	冻挪威海螯虾
243	03061630	冻冷水小虾及对虾（长额虾属、褐虾）虾仁
244	03061640	冻北方长额虾
245	03061690	冻其他冷水小虾及对虾（长额虾属、褐虾）

246	03061730	冻其他小虾及对虾虾仁
247	03061790	冻其他小虾及对虾
248	03061911	冻淡水小龙虾仁
249	03061919	冻带壳淡水小龙虾
250	03061990	其他冻甲壳动物
251	03063110	岩礁虾和其他龙虾种苗
252	03063190	活、鲜、冷的岩礁虾和其他龙虾
253	03063210	螯龙虾种苗
254	03063290	活、鲜、冷的螯龙虾
255	03063310	蟹种苗
256	03063391	活、鲜、冷的中华绒螯蟹
257	03063392	活、鲜、冷的梭子蟹
258	03063399	活、鲜、冷的其他蟹
259	03063410	挪威海螯虾种苗
260	03063490	活、鲜、冷的挪威海螯虾
261	03063510	冷水小虾及对虾种苗
262	03063590	活、鲜、冷的冷水小虾
263	03063690	活、鲜、冷的其他小虾
264	03063910	其他食用甲壳动物种苗
265	03063990	其他活、鲜、冷的甲壳动物
266	03069100	干、熏、盐制的岩礁虾和其他龙虾
267	03069200	干、熏、盐制的螯龙虾
268	03069310	干、熏、盐制的中华绒螯蟹
269	03069320	干、熏、盐制的梭子蟹
270	03069390	干、熏、盐制的其他蟹

271	03069400	干、熏、盐制的挪威海螯虾
272	03069510	干、熏、盐制的冷水小虾及对虾
273	03069590	干、熏、盐制的小虾及对虾
274	03069900	其他甲壳动物
275	03071110	牡蛎（蚝）种苗
276	03071190	活、鲜、冷的牡蛎（蚝）
277	03071200	冻牡蛎（蚝）
278	03071900	干、熏、盐制的牡蛎（蚝）
279	03072110	活、鲜、冷的扇贝及其他扇贝科软体动物种苗
280	03072191	活、鲜、冷的扇贝
281	03072199	活、鲜、冷其他扇贝科软体动物
282	03072210	冻扇贝
283	03072290	冻其他扇贝科软体动物
284	03072910	其他扇贝
285	03072990	其他扇贝科软体动物
286	03073110	贻贝种苗
287	03073190	活、鲜、冷的贻贝
288	03073200	冻贻贝
289	03073900	干、熏、盐制的贻贝
290	03074210	墨鱼及鱿鱼种苗
291	03074291	活、鲜、冷的乌贼属等墨鱼及柔鱼属等鱿鱼
292	03074299	活、鲜、冷的其他墨鱼及鱿鱼
293	03074310	冻乌贼属等墨鱼及柔鱼属等鱿鱼
294	03074390	冻其他墨鱼及鱿鱼
295	03074910	干、熏、盐制的乌贼属等墨鱼及柔鱼属等鱿鱼

296	03074990	干、熏、盐制的其他墨鱼及鱿鱼
297	03075100	活、鲜、冷的章鱼
298	03075200	冻章鱼
299	03075900	干、熏、盐制的章鱼
300	03076010	蜗牛及螺的种苗，海螺种苗除外
301	03076090	蜗牛及螺
302	03077110	蛤、鸟蛤及舟贝种苗
303	03077191	活、鲜、冷的蛤
304	03077199	活、鲜、冷的鸟蛤及舟贝
305	03077200	冻的蛤、鸟蛤及舟贝
306	03077900	干、熏、盐制的蛤、鸟蛤及舟贝
307	03078110	鲍鱼种苗
308	03078190	活、鲜、冷的鲍鱼
309	03078210	凤螺种苗
310	03078290	活、鲜、冷的凤螺
311	03078300	冻鲍鱼
312	03078400	冻凤螺
313	03078700	干、熏、盐制的鲍鱼
314	03078800	干、熏、盐制的凤螺
315	03079110	其他软体动物种苗
316	03079190	活、鲜或冷的其他软体动物
317	03079200	冻的其他软体动物
318	03079900	其他软体动物
319	03081110	海参种苗
320	03081190	活、鲜、冷的海参

321	03081200	冻海参
322	03081900	干、熏、盐制的海参
323	03082110	海胆种苗
324	03082190	活、鲜、冷的海胆
325	03082200	冻海胆
326	03082900	干、盐腌或盐渍的海胆
327	03083011	海蜇种苗
328	03083019	活、鲜、冷的海蜇
329	03083090	冻、干、熏、盐制的海蜇
330	03089011	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种苗
331	03089012	活、鲜、冷的沙蚕
332	03089019	活、鲜、冷的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333	03089090	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334	03091000	食用鱼粉及团粒
335	03099000	食用甲壳动物等的粉及团粒
336	05080010	珊瑚及水产品壳、骨的粉末及废料
337	05080090	珊瑚及水产品壳、骨
338	05119119	其他鱼产品
339	05119190	其他未列名水产品；死水产品
340	15041000	鱼肝油及其分离品
341	15042000	其他鱼油、脂及其分离品
342	16030000	肉及水产品的精、汁
343	16041110	制作或保藏的大西洋鲑鱼（整条或切块）
344	16041190	制作或保藏的其他鲑鱼（整条或切块）
345	16041200	制作或保藏的鲱鱼（整条或切块）

346	16041300	制作或保藏的沙丁鱼（整条或切块）
347	16041400	制作或保藏的金枪鱼、鲣及狐鲣（整条或切块）
348	16041500	制作或保藏的鲭鱼（整条或切块）
349	16041600	制作或保藏的鲱鱼（整条或切块）
350	16041700	制作或保藏的鳗鱼（整条或切块）
351	16041800	制作或保藏的鲨鱼翅（整条或切块）
352	16041920	制作或保藏的罗非鱼（整条或切块）
353	16041931	制作或保藏的斑点叉尾鮰鱼（整条或切块）
354	16041939	制作或保藏的其他叉尾鮰鱼（整条或切块）
355	16041990	制作或保藏的其他鱼（整条或切块）
356	16042011	鱼翅罐头
357	16042019	其他制作或保藏的鱼罐头
358	16042091	其他制作或保藏的鱼翅
359	16042099	其他制作或保藏的鱼
360	16043100	鲟鱼子酱
361	16043200	鲟鱼子酱代用品
362	16051000	制作或保藏的蟹
363	16052100	非密封包装制作或保藏的小虾及对虾
364	16052900	其他制作或保藏的小虾及对虾
365	16053000	制作或保藏的龙虾
366	16054011	制作或保藏的淡水小龙虾仁
367	16054019	制作或保藏的带壳淡水小龙虾
368	16054090	制作或保藏的其他甲壳动物
369	16055100	制作或保藏的牡蛎（蚝）
370	16055200	制作或保藏的扇贝，包括海扇

371	16055300	制作或保藏的贻贝
372	16055400	制作或保藏的墨鱼及鱿鱼
373	16055500	制作或保藏的章鱼
374	16055610	制作或保藏的蛤
375	16055620	制作或保藏的鸟蛤及舟贝
376	16055700	制作或保藏的鲍鱼
377	16055800	制作或保藏的蜗牛及螺，海螺除外
378	16055900	制作或保藏的其他软体动物
379	16056100	制作或保藏的海参
380	16056200	制作或保藏的海胆
381	16056300	制作或保藏的海蜇
382	16056900	制作或保藏的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383	08011100	干的椰子
384	08011200	未去内壳的鲜椰子
385	08011910	种用椰子
386	08011990	其他非种用鲜椰子
387	08012100	鲜或干的未去壳巴西果
388	08012200	鲜或干的去壳巴西果
389	08013100	鲜或干的未去壳腰果
390	08013200	鲜或干的去壳腰果
391	08021100	鲜或干的扁桃核
392	08021200	鲜或干的扁桃仁
393	08022100	鲜或干的未去壳榛子
394	08022200	鲜或干的去壳榛子
395	08023100	鲜或干的未去壳核桃

396	08023200	鲜或干的去壳核桃
397	08024110	鲜或干的未去壳板栗
398	08024190	鲜或干的未去壳其他栗子
399	08024210	鲜或干的去壳板栗
400	08024290	鲜或干的去壳其他栗子
401	08025100	鲜或干的未去壳阿月浑子果
402	08025200	鲜或干的去壳阿月浑子果
403	08026110	鲜或干的未去壳种用马卡达姆坚果
404	08026190	鲜或干的未去壳非种用马卡达姆坚果
405	08026200	鲜或干的去壳马卡达姆坚果
406	08027000	鲜或干的可乐果
407	08028000	鲜或干的槟榔果
408	08029100	鲜或干的未去壳松子
409	08029200	鲜或干的去壳松子
410	08029910	鲜或干的白果
411	08029990	其他鲜或干的坚果
412	08031000	鲜或干的芭蕉
413	08039000	鲜或干的其他香蕉
414	08041000	鲜或干的椰枣
415	08042000	鲜或干的无花果
416	08043000	鲜或干的菠萝
417	08044000	鲜或干的鳄梨
418	08045010	鲜或干的番石榴
419	08045020	鲜或干的芒果
420	08045030	鲜或干的山竹果

421	08051000	鲜或干的橙
422	08052110	鲜或干的蕉柑
423	08052190	鲜或干的其他柑橘
424	08052200	鲜或干的克里曼丁橘
425	08052900	其他鲜或干的韦尔金橘及杂交柑橘
426	08054000	鲜或干的葡萄柚，包括柚
427	08055000	鲜或干的柠檬及酸橙
428	08059000	其他鲜或干的柑桔属水果
429	08061000	鲜葡萄
430	08062000	葡萄干
431	08071100	鲜西瓜
432	08071910	鲜哈密瓜
433	08071920	鲜罗马甜瓜及加勒比甜瓜
434	08071990	其他鲜甜瓜
435	08072000	鲜番木瓜
436	08081000	鲜苹果
437	08083010	鲜鸭梨及雪梨
438	08083020	鲜香梨
439	08083090	其他鲜梨
440	08084000	鲜榲桲
441	08091000	鲜杏
442	08092100	鲜欧洲酸樱桃
443	08092900	其他鲜樱桃
444	08093000	鲜桃，包括鲜油桃
445	08094000	鲜李及黑刺李

446	08101000	鲜草莓
447	08102000	鲜的木莓、黑莓、桑椹及罗甘莓
448	08103000	鲜穗醋栗及醋栗
449	08104000	鲜蔓越橘、越橘及其他越橘属植物果实
450	08105000	鲜猕猴桃
451	08106000	鲜榴莲
452	08107000	鲜柿子
453	08109010	鲜荔枝
454	08109030	鲜龙眼
455	08109040	鲜红毛丹
456	08109050	鲜蕃荔枝
457	08109060	鲜杨桃
458	08109070	鲜莲雾
459	08109080	鲜火龙果
460	08109090	其他鲜果
461	08111000	冷冻草莓
462	08112000	冷冻其他浆果
463	08119010	未去壳的冷冻栗子
464	08119090	其他冷冻水果及坚果
465	08121000	暂时保藏的樱桃
466	08129000	暂时保藏的其他水果及坚果
467	08131000	杏干
468	08132000	梅干及李干
469	08133000	苹果干
470	08134010	龙眼干、肉

471	08134020	柿饼
472	08134030	干红枣
473	08134040	荔枝干
474	08134090	其他干果
475	08135000	什锦坚果或干果
476	08140000	柑桔属水果或甜瓜的果皮
477	11063000	水果及坚果的粉及粉末
478	20060010	蜜枣
479	20060020	糖渍制橄榄
480	20060090	其他糖渍蔬菜、水果、坚果、果皮等
481	20071000	烹煮的果子均化食品
482	20079100	烹煮的柑桔属水果
483	20079910	其他烹煮的果酱、果冻、果泥、果膏罐头
484	20079990	其他烹煮的果酱、果冻、果泥、果膏
485	20081110	花生米罐头
486	20081120	烘焙花生
487	20081130	花生酱
488	20081190	其他非用醋制作的花生
489	20081910	核桃仁罐头
490	20081920	其他果仁罐头
491	20081991	非用醋制作的栗仁
492	20081992	非用醋制作的芝麻
493	20081999	非用醋制作的其他坚果及子仁
494	20082010	菠萝罐头
495	20082090	非用醋制作的其他菠萝

496	20083010	柑桔属水果罐头
497	20083090	非用醋制作的其他柑桔属水果
498	20084010	梨罐头
499	20084090	非用醋制作的其他梨
500	20085000	非用醋制作的杏
501	20086010	非用醋制作的樱桃罐头
502	20086090	非用醋制作的其他樱桃
503	20087010	桃（包括油桃）罐头
504	20087090	非用醋制作的其他桃（包括油桃）
505	20088000	非用醋制作的草莓
506	20089100	非用醋制作的棕榈芯
507	20089300	非用醋制作的蔓越橘、越橘
508	20089700	非用醋制作的什锦果实
509	20089910	荔枝罐头
510	20089920	龙眼罐头
511	07011000	种用马铃薯
512	07019000	鲜或冷藏的非种用马铃薯
513	07020000	鲜或冷藏的番茄
514	07031010	鲜或冷藏的洋葱
515	07031020	鲜或冷藏的青葱
516	07032010	鲜或冷藏的大蒜头
517	07032020	鲜或冷藏的蒜苔及蒜苗（青蒜）
518	07032090	其他鲜或冷藏的大蒜
519	07039010	鲜或冷藏的韭葱
520	07039020	鲜或冷藏的大葱

521	07039090	鲜或冷藏的其他葱属蔬菜
522	07041010	鲜或冷藏的菜花
523	07041090	鲜或冷藏的西兰花
524	07042000	鲜或冷藏的抱子甘蓝
525	07049010	鲜或冷藏的卷心菜
526	07049090	鲜或冷的其他食用芥菜类蔬菜
527	07051100	鲜或冷藏的结球莴苣（包心生菜）
528	07051900	鲜或冷藏的其他莴苣
529	07052100	鲜或冷藏的维特罗夫菊苣
530	07052900	鲜或冷藏的其他菊苣
531	07061000	鲜或冷藏的胡萝卜及芜菁
532	07069000	鲜或冷藏的萝卜及类似食用根茎
533	07070000	鲜或冷藏的黄瓜及小黄瓜
534	07081000	鲜或冷藏的豌豆
535	07082000	鲜或冷藏的豇豆及菜豆
536	07089000	鲜或冷藏的其他豆类蔬菜
537	07092000	鲜或冷藏的芦笋
538	07093000	鲜或冷藏的茄子
539	07094000	鲜或冷藏的芹菜
540	07095100	鲜或冷藏的伞菌属蘑菇
541	07095200	鲜或冷藏的牛肝菌属蘑菇
542	07095300	鲜或冷藏的鸡油菌属蘑菇
543	07095400	鲜或冷藏的香菇
544	07095500	鲜或冷藏的松茸（松口蘑、美洲松口蘑、雪松口蘑、甜味松口蘑、欧洲松口蘑）
545	07095600	鲜或冷藏的块菌（松露属）

546	07095910	鲜或冷藏的其他松茸
547	07095930	鲜或冷藏的金针菇
548	07095940	鲜或冷藏的草菇
549	07095950	鲜或冷藏的口蘑
550	07095960	鲜或冷藏的其他块菌
551	07095990	鲜或冷藏的其他蘑菇
552	07096000	鲜或冷藏的辣椒属及多香果属的果实
553	07097000	鲜或冷藏的菠菜
554	07099100	鲜或冷藏的洋葱
555	07099200	鲜或冷藏的油橄榄
556	07099300	鲜或冷藏的南瓜、笋瓜及瓠瓜
557	07099910	鲜或冷藏的竹笋
558	07099990	鲜或冷藏的其他蔬菜
559	07101000	冷冻马铃薯
560	07102100	冷冻豌豆
561	07102210	冷冻红小豆（赤豆）
562	07102290	其他冷冻豇豆及菜豆
563	07102900	冷冻其他豆类蔬菜
564	07103000	冷冻菠菜
565	07104000	冷冻甜玉米
566	07108010	冷冻松茸
567	07108020	冻蒜苔及蒜苗（青蒜）
568	07108030	冻蒜头
569	07108040	冻牛肝菌
570	07108090	冷冻未列名蔬菜

571	07109000	冷冻什锦蔬菜
572	07112000	暂时保藏的油橄榄
573	07114000	暂时保藏的黄瓜及小黄瓜
574	07115112	盐水小白蘑菇
575	07115119	盐水的其他伞菌属蘑菇
576	07115190	其他伞菌属蘑菇
577	07115911	盐水松茸
578	07115919	盐水其他蘑菇及菌块
579	07115990	暂时保藏的其他蘑菇及菌块
580	07119031	盐水竹笋
581	07119034	盐水大蒜
582	07119039	盐水其他蔬菜
583	07119090	暂时保藏的其他蔬菜；什锦蔬菜
584	07122000	干制洋葱
585	07123100	干伞菌属蘑菇
586	07123200	干木耳
587	07123300	干银耳
588	07123400	干香菇
589	07123920	干金针菇
590	07123950	干牛肝菌
591	07123991	干羊肚菌
592	07123999	其他干制蘑菇及块菌
593	07129010	笋干丝
594	07129020	干紫萁（薇菜干）
595	07129030	干金针菜（黄花菜）

596	07129040	干蕨菜
597	07129050	干制的大蒜
598	07129091	干制的辣根
599	07129099	干制的其他蔬菜及什锦蔬菜
600	07131010	种用干豌豆
601	07131090	非种用干豌豆
602	07132010	种用干鹰嘴豆
603	07132090	非种用干鹰嘴豆
604	07133110	种用干绿豆
605	07133190	非种用干绿豆
606	07133210	种用干红小豆（赤豆）
607	07133290	非种用干红小豆（赤豆）
608	07133310	种用干芸豆
609	07133390	非种用干芸豆
610	07133400	干巴姆巴拉豆
611	07133500	干牛豆
612	07133900	干豇豆及菜豆
613	07134010	种用干扁豆
614	07134090	非种用干扁豆
615	07135010	种用干蚕豆
616	07135090	非种用干蚕豆
617	07136010	种用干木豆
618	07136090	非种用干木豆
619	07139010	其他种用干豆
620	07139090	其他非种用干豆

621	07141010	鲜木薯
622	07141020	干木薯
623	07141030	冷或冻的木薯
624	07142011	种用鲜甘薯
625	07142019	非种用鲜甘薯
626	07142020	干甘薯
627	07142030	冷或冻的甘薯
628	07143000	鲜、干或冷、冻的山药
629	07144000	鲜、干或冷、冻的芋头
630	07145000	鲜、干或冷、冻的箭叶黄体芋
631	07149010	鲜、干或冷、冻的荸荠
632	07149021	鲜、干或冷、冻的种用藕
633	07149029	鲜、干或冷、冻的非种用藕
634	07149090	鲜、干或冷、冻的含有淀粉或菊粉的其他根茎
635	11051000	马铃薯细粉、粗粉及粉末
636	11052000	马铃薯粉片、颗粒及团粒
637	11061000	税目 07.13 的干豆细粉、粗粉及粉末
638	11062000	西谷茎髓、植物根块茎制成的粉及粉末
639	19030000	珍粉及淀粉制成的珍粉代用品
640	20011000	用醋或醋酸制作或保藏的黄瓜及小黄瓜
641	20019010	用醋或醋酸制作或保藏的大蒜
642	20019090	用醋或醋酸制作或保藏的其他果、菜及食用植物
643	20021010	非用醋制作的整个或切片番茄罐头
644	20021090	非用醋制作的其他整个或切片番茄
645	20029011	重量≤5kg 的番茄酱罐头

646	20029019	重量>5kg 的番茄酱罐头
647	20029090	非用醋制作的绞碎番茄
648	20031011	非用醋制作的小白蘑菇罐头
649	20031019	非用醋制作的其他伞菌属蘑菇罐头
650	20031090	非用醋制作的其他伞菌属蘑菇
651	20039011	非用醋制作的杏鲍菇罐头
652	20039019	非用醋制作的其他蘑菇罐头
653	20039090	非用醋制作的其他蘑菇
654	20041000	非用醋制作的冷冻马铃薯
655	20049000	非用醋制作的其他冷冻蔬菜及什锦蔬菜
656	20051000	非用醋制作的未冷冻均化蔬菜
657	20052000	非用醋制作的未冷冻马铃薯
658	20054000	非用醋制作的未冷冻豌豆
659	20055111	非用醋制作的赤豆馅罐头
660	20055119	非用醋制作的其他脱荚豇豆及菜豆罐头
661	20055191	非用醋制作的未冷冻赤豆馅，罐头除外
662	20055199	非用醋制作的未冷冻的其他脱荚豇豆及菜豆，罐头除外
663	20055910	非用醋制作的未脱荚豇豆及菜豆罐头
664	20055990	非用醋制作的其他未脱荚豇豆及菜豆
665	20056010	非用醋制作的芦笋罐头
666	20056090	非用醋制作的其他未冷冻芦笋
667	20057000	非用醋制作的未冷冻油橄榄
668	20058000	非用醋制作的未冷冻甜玉米
669	20059110	非用醋制作的竹笋罐头
670	20059190	非用醋制作的未冷冻的其他竹笋

671	20059920	非用醋制作的蚕豆罐头
672	20059940	非用醋制作的未冷冻榨菜
673	20059950	非用醋制作的未冷冻咸蕨菜
674	20059960	非用醋制作的未冷冻咸藟头
675	20059970	非用醋制作的未冷冻蒜制品
676	20059991	非用醋制作的其他蔬菜及什锦蔬菜罐头
677	20059999	非用醋制作的其他未冷冻蔬菜及什锦蔬菜
678	20089931	调味紫菜
679	20089932	盐腌海带
680	20089933	盐腌裙带菜
681	20089934	烤紫菜
682	20089939	非用醋制作的其他海草及藻类制品
683	20089940	清水荸荠（马蹄）罐头
684	20089950	姜制品
685	20089990	用其他方法制作或保藏的其他植物可食用部分
686	21032000	番茄沙司及其他番茄调味汁
687	04011000	脂肪含量未超 1%的未浓缩未加糖的乳及稀奶油
688	04012000	脂肪含量 1%-6%的未浓缩未加糖的乳及稀奶油
689	04014000	脂肪含量 6%-10%的未浓缩未加糖的乳及稀奶油
690	04015000	脂肪含量超过 10%的未浓缩未加糖的乳及稀奶油
691	04021000	脂肪含量 \leq 1.5%的固状乳及稀奶油
692	04022100	脂肪含量 $>$ 1.5%的未加糖固状乳及稀奶油
693	04022900	脂肪含量 $>$ 1.5%的加糖固状乳及稀奶油
694	04029100	浓缩但未加糖的非固状乳及稀奶油
695	04029900	浓缩并已加糖的非固状乳及稀奶油

696	04032010	仅含糖、水果或坚果等的酸乳
697	04032090	其他酸乳
698	04039000	酪乳
699	04049000	其他含天然乳的产品
700	04051000	黄油
701	04052000	乳酱
702	04059000	其他从乳中提取的脂和油
703	04061000	鲜乳酪，凝乳
704	04062000	磨碎或粉化的乳酪
705	04063000	其他经加工的乳酪
706	04064000	蓝纹乳酪和萎地青霉生产的带有纹理的其他乳酪
707	04069000	其他乳酪
708	21050000	冰淇淋及其他冰制食品（不论是否含可可）
709	35011000	酪蛋白
710	35019000	酪蛋白衍生物；酪蛋白胶</
711	35022000	乳白蛋白，包括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乳清蛋白浓缩物

注：①税则号列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5）](#)》的税则号列。

②商品名称仅供参考，具体商品范围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5）](#)》中的税则号列对应的商品范围为准。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加拿大的部分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

文号：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3 号 发布日期：2025-03-08

加拿大政府宣布，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对从中国进口的电动汽车加征 100%关税；自 2024 年 10 月 22 日起，对从中国进口的钢铁和铝产品加征 25%关税。加方措施严重违反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是典型的保护主义做法，构成对中方的歧视性措施，严重损害中方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法律法规和国际法基本原则，经国务院批准，自 2025 年 3 月 20 日起，对原产于加拿大的部分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有关事项如下：

- 一、对菜子油、油渣饼、豌豆加征 100%关税，具体商品范围见附件 1。
- 二、对水产品、猪肉加征 25%关税，具体商品范围见附件 2。
- 三、对原产于加拿大的附件所列进口商品，在现行适用关税税率基础上分别加征相应关税，现行保税、减免税政策不变，此次加征的关税不予减免。

四、相关进口税收的计征：

加征关税税额=关税计税价格×加征关税税率

关税=按现行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关税税额+加征关税税额

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计征。

加征 100%关税商品清单

序号	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1	15141100	初榨的低芥子酸菜子油及其分离品
2	15141900	其他低芥子酸菜子油及其分离品
3	23064100	低芥子酸油菜子的油渣饼及其他固体残渣
4	23064900	其他油菜子的油渣饼及其他固体残渣

序号	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5	07081000	鲜或冷藏的豌豆
6	07102100	冷冻豌豆
7	07131010	种用豌豆
8	07131090	非种用干豌豆

注：①税则号列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5）](#)》的税则号列。

②商品名称仅供参考，具体商品范围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5）](#)》中的税则号列对应的商品范围为准。

加征25%关税商品清单

序号	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1	03033110	冻马舌鲽（格陵兰庸鲽鱼）
2	03039900	冻鱼鳍等鱼杂碎
3	03061200	冻螯龙虾
4	03061490	其他冻蟹
5	03061630	冻冷水小虾及对虾（长额虾属、褐虾）虾仁
6	03061640	冻北方长额虾
7	03061690	冻其他冷水小虾及对虾（长额虾属、褐虾）
8	03061730	冻其他小虾及对虾虾仁
9	03061790	冻其他小虾及对虾
10	03061911	冻淡水小龙虾仁
11	03061919	冻带壳淡水小龙虾
12	03061990	其他冻甲壳动物
13	03063210	螯龙虾种苗
14	03063290	活、鲜、冷的螯龙虾
15	03063310	蟹种苗
16	03063399	活、鲜、冷的其他蟹
17	03063510	冷水小虾及对虾种苗
18	03063590	活、鲜、冷的冷水小虾

序号	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19	03063610	其他小虾及对虾种苗
20	03063690	活、鲜、冷的其他小虾
21	03063910	其他食用甲壳动物种苗
22	03063990	其他活、鲜、冷的甲壳动物
23	03069200	干、熏、盐制的螯龙虾
24	03069390	干、熏、盐制的其他蟹
25	03069510	干、熏、盐制的冷水小虾及对虾
26	03069590	干、熏、盐制的小虾及对虾
27	03069900	其他甲壳动物
28	03077191	活、鲜、冷的蛤
29	03077199	活、鲜、冷的鸟蛤及舟贝
30	03077200	冻的蛤、鸟蛤及舟贝
31	03077900	干、熏、盐制的蛤、鸟蛤及舟贝
32	03079110	其他软体动物种苗
33	03079190	活、鲜或冷的其他软体动物
34	03079200	冻的其他软体动物
35	03079900	其他软体动物
36	03081190	活、鲜、冷的海参
37	03081200	冻海参
38	03081900	干、熏、盐制的海参
39	15042000	其他鱼油、脂及其分离品
40	16051000	制作或保藏的蟹
41	16052100	非密封包装制作或保藏的小虾及对虾
42	16052900	其他制作或保藏的小虾及对虾

序号	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43	16053000	制作或保藏的龙虾
44	16054011	制作或保藏的淡水小龙虾仁
45	16054019	制作或保藏的带壳淡水小龙虾
46	16054090	制作或保藏的其他甲壳动物
47	16055610	制作或保藏的蛤
48	16055900	制作或保藏的其他软体动物
49	16056100	制作或保藏的海参
50	02031110	鲜或冷的整头及半头乳猪
51	02031190	其他鲜或冷的整头及半头猪
52	02031200	鲜或冷的带骨猪前腿、后腿及其肉块
53	02031900	其他鲜或冷的猪肉
54	02032110	冻整头及半头乳猪
55	02032190	其他冻整头及半头猪
56	02032200	冻的带骨猪前腿、后腿及肉块
57	02032900	其他冻猪肉
58	02063000	鲜或冷的猪杂碎
59	02064100	冻猪肝
60	02064900	其他冻猪杂碎
61	02101110	干、熏、盐制的带骨猪腿
62	02101190	干、熏、盐制的带骨猪腿肉块
63	02101200	干、熏、盐制的猪腹肉
64	02101900	干、熏、盐制的其他猪肉

注：①税则号列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5）](#)》的税则号列。

②商品名称仅供参考，具体商品范围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5）](#)》中的税则号列对应的商品范围为准。

附：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公告对原产于加拿大的部分进口商品加征关税

加拿大政府宣布，自2024年10月1日起，对中国电动汽车加征100%关税；自2024年10月22日起，对中国钢铁和铝产品加征25%关税。加方单边加征关税的做法罔顾客观事实和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是典型的贸易保护主义做法，构成对中方的歧视性措施，严重侵害中方的合法权益，破坏中加经贸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法律法规和国际法基本原则，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公告，自2025年3月20日起，对原产于加拿大的菜子油、油渣饼、豌豆加征100%关税；对原产于加拿大的水产品、猪肉加征25%关税。

中方敦促加方理性看待双边经贸合作，尊重客观事实，遵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立即纠正错误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

文号：海关总署令 第 277 号 发布日期：2025-0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

(2025 年 3 月 27 日海关总署令 第 277 号公布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进出口货物的申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的“申报”是指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以下简称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以及受委托的报关企业，依法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报关单以及相关随附的单证，报告实际进出口货物的情况，并被海关接受的行为。

第三条 除另有规定外，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者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向海关办理进出口货物的申报手续，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可以自行向海关申报，也可以委托报关企业向海关申报。

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预先在海关依法办理备案。

第五条 申报采用电子数据报关单方式，特殊情况下经海关同意，可以采用纸质报关单方式。电子数据报关单和纸质报关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电子数据报关单申报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按照海关规定,通过海关信息化管理系统向海关提交报关单电子数据并且备齐随附的单证的申报方式。

纸质报关单申报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按照海关规定,填制纸质报关单,备齐随附的单证,向海关当面递交的申报方式。

第六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依法如实向海关申报,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申报要求

第七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自交通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十四日内向海关申报。

进口转关运输货物的收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自交通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十四日内,向进境地海关办理转关运输手续,有关货物应当自运抵指运地之日起十四日内向指运地海关申报。

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二十四小时以前向海关申报。

超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期限向海关申报的,海关依法征收滞报金。

以电子数据报关单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为海关信息化管理系统接受申报数据的日期。以纸质报关单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为海关接受纸质报关单并且对报关单进行登记处理的日期。

电子数据报关单被海关信息化管理系统退回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按照要求修改后重新申报，申报日期为海关接受重新申报数据的日期。

第八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向海关申报时，应当依法交验下列相关随附的单证，按照规定可以免于提交的除外：

- (一) 合同；
- (二) 发票；
- (三) 装箱清单；
- (四) 载货清单（舱单）；
- (五) 提（运）单；
- (六) 代理报关授权委托书；
- (七) 进出口许可证件；
- (八) 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关总署规定的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其他单证。

依法需要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口货物，还应当按照规定提交相关单证。

第九条 符合海关规定的，在进出口货物的品名、规格型号、数量等已确定无误并且取得提（运）单或者载货清单（舱单）数据的情况下，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可以在进口货物启运后、抵港前或者出口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前七日内，提前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

第十条 经海关同意，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可以采用先概要申报、后完整申报（以下称“两步申报”）模式向海关申报。

除另有规定外，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可以在进口货物启运后概要申报，并应当自交通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十四日内完整申报。

“两步申报”应当采用电子数据报关单方式，申报日期为海关信息化管理系统接受概要申报数据的日期。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超过规定期限向海关完整申报的，海关依法征收滞报金。滞报金以交通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第十五日为起征日，以向海关完整申报之日为截止日。

第十一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在同一口岸多批次进出口规定范围内货物的，经海关同意，可以采用集中申报模式向海关申报。

第十二条 依法需要实施检验检疫的出口货物的管理要求，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关总署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以自己的名义向海关申报的，报关单应当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签章。

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以自己的名义向海关申报的，报关单应当由受委托的报关企业签章。

第十四条 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办理申报手续的，应当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签订有明确委托事项的授权委托书，并且向海关提交，按照授权范围办理相关海关手续。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向报关企业提供委托申报事项的真实情况。

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办理申报手续时，应当对委托人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合理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一) 证明进出口货物的品名、规格型号、用途、原产地、价格、监管方式、监管类别等实际情况的资料；

(二) 有关进出口货物的合同、发票、运输单据、装箱清单等单据；

(三) 进出口所需的许可证件、检验检疫证书及相关单证；

(四) 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关总署规定的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其他单证。

报关企业未对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履行合理审查义务或者违反海关规定申报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向海关申报前，因确定货物的品名、规格型号、归类等原因，可以书面向货物所在地海关提出查看货物或者提取货样的申请。

需要依法检疫的货物，应当在检疫合格后提取货样。

第十六条 以电子数据报关单方式申报并且海关要求补充提交随附的单证电子数据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自接到海关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海关提交。

以电子数据报关单方式申报并且需要递交纸质随附的单证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自接到海关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备齐纸质单证并且签章，到接受申报的海关递交并且办理相关海关手续。纸质单证、电子数据的内容应当保持一致。

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电子数据或者递交纸质单证，被海关直接撤销电子数据报关单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重新申报。由此产生的滞报金由海关依法征收。

第十七条 海关需要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解释、说明情况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在接到海关通知后及时进行说明或者提供完备材料。

需要进行补充申报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按照海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章 报关单修改与撤销

第十八条 海关接受进出口货物申报后，报关单以及随附的单证不得修改或者撤销，但符合海关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十九条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修改或者撤销，应当遵循修改优先原则；确实不能修改的，予以撤销。

第二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可以向接受申报的海关办理报关单修改或者撤销手续，海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出口货物放行后，由于装运、配载等原因造成原申报货物部分或者全部退关、变更交通工具的；

（二）进出口货物在装载、运输、存储过程中发生溢短装，或者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灭失、短损等，导致原申报内容与实际货物不符的；

（三）由于办理税收、加工贸易、保税、检验检疫等海关手续以及其他经海关确认需要修改或者撤销报关单的；

（四）根据贸易惯例先行采用暂时价格成交、实际结算时按商品检验品质认定或者国际市场实际价格付款方式需要修改报关单的；

(五) 已申报进口货物办理直接退运手续，需要修改或者撤销原进口货物报关单的；

(六) 由于计算机、网络系统等技术原因导致电子数据申报错误的。

第二十一条 符合本规定第二十条情形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向海关提交报关单修改或者撤销申请并随附下列材料：

(一) 符合第二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提交退关、变更交通运输工具证明材料；

(二) 符合第二十条第二项情形的，应当提交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三) 符合第二十条第三项情形的，应当提交签注海关意见的相关材料或者能够充分证明需要修改、撤销报关单的证明材料；

(四) 符合第二十条第四项情形的，应当提交全面反映贸易实际状况的合同、发票、装箱清单、提（运）单等单据，并如实提供与货物买卖有关的支付凭证以及证明申报价格真实、准确的其他单据、书面资料；

(五) 符合第二十条第五项情形的，应当提交进口货物直接退运表或者海关责令进口货物直接退运通知书；

(六) 符合第二十条第六项情形的，应当提交计算机、网络系统运行管理方出具的说明材料。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向海关提交材料符合前款规定，并且齐全、有效的，海关应当及时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第二十二条 由于报关人员操作失误造成报关单需要修改或者撤销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向接受申报的海关提交报关单修改或者撤销申请并随附下列材料：

（一）可以反映进出口货物实际情况的合同、发票、装箱清单、提（运）单或者载货清单等相关单据；

（二）详细情况说明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前款规定的材料经海关确认符合要求的，可以修改或者撤销报关单。不予修改或者撤销的，海关应当及时通知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并且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海关发现报关单需要修改或者撤销的，应当向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告知修改或者撤销的内容、原因和要求。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对修改或者撤销有异议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海关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海关可以对报关单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第二十四条 除不可抗力外，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可以直接撤销相应的报关单：

（一）未按照海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电子数据或者递交纸质单证的；

（二）出口货物申报后未在规定期限内运抵海关监管区的；

（三）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海关已经决定口岸布控以及涉嫌走私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进出口货物，在办结相关手续前不得修改或者撤销报关单。

第二十六条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或者撤销后需要变更、补办相关随附的单证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取得相应的进出口许可证件等随附的单证，海关对相应的信息进行验核。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货物实际进出口前，海关已对该货物有关海关事务作出预裁定决定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在货物申报时，按照海关预裁定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与境外之间进出货物的申报，以及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形式的申报，除另有规定外，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径予放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简化申报等相关管理要求另行制定。

第三十条 经电缆、管道或者其他特殊方式输送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定期向指定海关申报。

第三十一条 需要向海关申报知识产权状况的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如实申报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状况，并且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第三十二条 报关单填制规范及格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违反本规定的，海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03 年 9 月 18 日海关总署令第 103 号公布，并根据 2010 年 11 月 26 日海关总署令第 198 号、2014 年 3 月 13 日海关总署令第 218 号、2017 年 12 月 20 日海关总署令第 235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2018 年 5 月 29 日海关总署令第 240 号、2018 年 11 月 23 日海关总署令第 243 号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1999 年 12 月 17 日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令第 16 号公布，并根据 2018 年 3 月 6 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96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2018 年 5 月 29 日海关总署令第 240 号、2018 年 11 月 23 日海关总署令第 243 号修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2014 年 3 月 13 日海关总署令第 220 号公布，并根据 2018 年 4 月 28 日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2018 年 5 月 29 日海关总署令第 240 号、2018 年 11 月 23 日海关总署令第 243 号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和撤销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5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文号：发改高技〔2025〕385号 发布日期：2025-03-27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促进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若干政策》）和配套政策有关规定，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有关规定，现就2025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清单是指《若干政策》第（一）条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28纳米（含）、线宽小于65纳米（含）、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的清单；《若干政策》第（三）、（六）、（七）、（八）条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4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5号）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含）的逻辑电路、存

存储器生产企业，线宽小于0.25微米（含）的特色工艺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5微米（含）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靶材、光刻胶、掩模版、封装基板、抛光垫、抛光液、8英寸及以上硅单晶、8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集成电路重大项目 and 承建企业的清单；《公告》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清单。

二、2024年已列入清单的企业如需享受新一年度税收优惠政策（进口环节增值税分期纳税政策除外），2025年需重新申报。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2025年3月31日至4月18日在信息填报系统(<https://yyglxxbs.ndrc.gov.cn/xxbs-front/>)中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证明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由地方发展改革委确定接受单位）。经审计的企业会计报告须在提交申请时一并提交。

三、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根据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附后），对企业申报的信息进行初核通过后，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以及财关税〔2021〕4号文提及的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生产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进行联审确认并联合印发。《若干政策》第（八）条提及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形成清单后函告财政部，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最终确定。《公告》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清单，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进行联审确认并联合印发。

四、列入清单的企业在下一年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可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条件。如符合条件，在预缴申报时可先行享受优惠，年度汇算清缴时，如未被列入下一年度清单，按规定补缴税款，依法不加收滞纳金。申请享受《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提及的税收优惠政策，财关税〔2021〕4号文提及的关税优惠政策，以及《公告》提及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可于汇算清缴结束前，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享受《若干政策》第（八）条优惠政策的，由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告知相关企业。

五、已享受《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提及的税收优惠政策，财关税〔2021〕4号文提及的关税优惠政策的企业或项目，以及《公告》提及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应及时向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报告，并于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60日内，将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和相关材料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以省级部门上报文件落款日为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继续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或项目标准。

六、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会同财政、海关、税务部门对清单内的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报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问题，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复核。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复核后，对确不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和

标准的企业或项目，将函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相关规定处理。

七、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申报如出现失信行为，则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涉及违法行为的信息记入企业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八、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并适用于企业享受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财关税〔2021〕4号文规定的进口税收政策，以及《公告》提及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等情况，对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或项目标准适时调整。

企业所得税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2024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文号：工信部联通装函〔2025〕64号 发布日期：2025-03-05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44号）有关规定，为做好2024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本通知规定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以下称先进工业母机产品，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44号的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的工业母机企业；

（二）2024年度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的先进工业母机产品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5%；

（三）2024年度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

(四) 2024 年度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生产销售本通知规定的先进工业母机产品收入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且企业收入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含）。

二、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登录系统（www.gymjtax.com），选择“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申报入口”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佐证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称地方工信部门）。已列入 2023 年清单的企业，拟继续申请进入 2024 年清单的，须重新提交《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提交材料清单》（见附件）中第 2、3、6、8 项，其余项若有变化请一并提交。

三、地方工信部门根据企业条件（见本通知第一条），登录系统（www.gymjtax.com:8888/）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初核，并于 4 月 15 日前将初核通过名单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于初核不通过企业，在系统内备注不通过理由。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第三方机构，根据企业申报信息开展资格复核。根据复核意见，综合考虑工业母机产业链重点领域企业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进行联审并确认最终清单。企业可于 5 月 10 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

五、列入清单的企业在下一年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可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条件，如符合条件，在预缴申报时可先行享受优惠。年度汇算清缴时，如未被列入 2025 年度清单，按规定补缴税款，依法不加收滞纳金。

六、地方工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税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清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复核。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复核，对确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取消其享受政策资格，并在三年之内不得申请享受本优惠政策。

七、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申报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特此通知。

点击下载: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提交材料清单

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提交材料清单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取得相关资质及荣誉证书等（包括但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资质证书）。

2.企业员工总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总数、从事先进工业母机产品研发人员总数说明及其月平均人数占月平均职工总数比例的说明（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并附上企业从事申报产品研发人员名单，以上材料请逐一统计说明并加盖企业公章；申请优惠政策2024年度最后一个月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包括劳务派遣人员代缴社保付款凭证）等证明材料。

3.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签订的2024年度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以及先进工业母机产品销售收入、研究

开发费用等情况说明。先进工业母机产品销售收入如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不能体现，请企业自行核算并加盖企业公章；研究开发费用按财税〔2015〕119号文及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第40号公告要求的口径归集后，在会计报告中单独说明，不能说明的需提供按照上述口径的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或税务鉴证报告。

4.企业开发/拥有的与申报产品强相关的十条以内代表性实用新型、发明专利材料。

5.第三方机构提供的可证明所申报产品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44号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的关键技术参数证明材料（须为第三方提供，企业自证材料无效）。

6.2024年度关于申报产品的10份（以内）订单额度最大的销售合同复印件（须为申报产品本身的销售合同，其他产品无效）。

7.一至两份关于申报产品的具有代表性的用户报告。

8.2024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承诺书（模板下载见网页左侧“填报资料下载”）。

9.企业拥有与申报产品强相关的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工作站、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情况的证明材料，并注明平台名称、主管部委、属于国家级或者省级等。

10.近10年企业承担与申报产品强相关的、具有代表性的十份以内省级以上研发项目（作脱密处理）的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金额、委托单位以及国家级或者省级等。

11.10条以内企业牵头/参与申报产品标准制修订情况清单（模板下载见网页

左侧“填报资料下载”）。

12.申报产品获得的奖项证明。

13.机床装备/机械基础装备制造成熟度评价等级证书。

14.当地工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税务部门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

注：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企业公章，首次申报时第1—8项为必须提供项。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5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文号：发改高技〔2025〕385号 发布日期：2025-03-27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促进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若干政策》）和配套政策有关规定，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2025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清单是指《若干政策》第（一）条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

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的清单；《若干政策》第（三）、（六）、（七）、（八）条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4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5号）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企业，线宽小于 0.25 微米（含）的特色工艺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5 微米（含）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靶材、光刻胶、掩模版、封装载板、抛光垫、抛光液、8 英寸及以上硅单晶、8 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集成电路重大项目 and 承建企业的清单；《公告》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清单。

二、2024 年已列入清单的企业如需享受新一年度税收优惠政策（进口环节增值税分期纳税政策除外），2025 年需重新申报。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8 日在信息填报系统(<https://yyglxxbs.ndrc.gov.cn/xxbs-front/>)中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证明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由地方发展改革委确定接受单位）。经审计的企业会计报告须在提交申请时一并提交。

三、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根据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附后），对企业申报的

信息进行初核通过后，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以及财关税〔2021〕4号文提及的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生产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进行联审确认并联合印发。《若干政策》第（八）条提及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形成清单后函告财政部，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最终确定。《公告》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进行联审确认并联合印发。

四、列入清单的企业在下一年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可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条件。如符合条件，在预缴申报时可先行享受优惠，年度汇算清缴时，如未被列入下一年度清单，按规定补缴税款，依法不加收滞纳金。申请享受《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提及的税收优惠政策，财关税〔2021〕4号文提及的关税优惠政策，以及《公告》提及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可于汇算清缴结束前，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享受《若干政策》第（八）条优惠政策的，由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告知相关企业。

五、已享受《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提及的税收优惠政策，财关税〔2021〕4号文提及的关税优惠政策的企业或项目，以及《公告》提及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应及时向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报告，并于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60日内，将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和相关材料报送国家发展改

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以省级部门上报文件落款日为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继续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或项目标准。

六、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会同财政、海关、税务部门对清单内的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报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问题，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复核。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复核后，对确不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和标准的企业或项目，将函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相关规定处理。

七、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申报如出现失信行为，则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涉及违法行为的信息记入企业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八、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并适用于企业享受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财关税〔2021〕4号文规定的进口税收政策，以及《公告》提及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等情况，对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或项目标准适时调整。

地方性法规

北京市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 2024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纳税申报的通告

文号：北京市税务局通告 2025 年第 1 号 发布日期：2025-03-0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邮寄纳税申报办法》（国税发〔1997〕147号印发，根据2018年6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部分税务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有关规定，现将纳税人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纳税申报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在本市范围内，且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不方便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或办税服务厅办理的，可以通过邮寄申报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申报。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

<https://etax.chinatax.gov.cn>

二、受理机关

邮寄申报采用定点集中受理方式。负责接收本市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邮寄申报的税务机关为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燕山地区税务局（邮寄收件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岗南路东一巷8号，邮政编码：102500，联系电话：010-80341973）。

三、办理程序

(一) 邮寄申报的邮件内容包括一式二份纳税申报表以及税务机关要求纳税人报送的相关资料。居民个人采取邮寄方式办理汇算清缴的，应当清晰、准确、完整填报纳税申报表。为提高辨识度，寄送的申报表，建议使用电脑填报打印后签字确认。

(二) 纳税人在法定的纳税申报期内，按税务机关规定的要求填写纳税申报表和纳税资料后，使用统一规定的纳税申报特快专递专用信封，通过邮政公司寄递。

(三) 接收邮寄申报的税务机关对申报资料进行初步审核。纳税人提交的申报资料齐全、符合法定情形、内容填写完整的，税务机关予以受理并将申报信息录入个人所得税征管系统，在纳税申报表签字盖章后，一份回寄纳税人、一份留存归档。

(四) 邮寄申报并补税的，纳税人需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或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及时关注申报进度并缴纳税款。

四、邮资

邮寄费用由纳税人自行承担。纳税申报特快专递邮件实行按件收费，收费标准依据邮政公司ems收费标准确定。

特此通告。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交通委员会、水务局、应急管理局、税务局、总工会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管理局关于做好北京市建筑业工伤保险相关工作的补充通知

文号：京人社工发〔2025〕2号 发布日期：2025-03-05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委、交通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总工会，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各区（地区）税务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职工全年月平均制度工作时间折算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工作实际，现就执行《关于做好北京市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5〕218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建设项目提取和缴纳工伤保险费数额的计算公式中“月平均工作日 20.83天”调整为“月平均工作日”；“月平均工作日”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规定的制度工作时间中的月工作日执行。

二、社保经办机构应简化手续，持续优化按项目参保服务流程；在核定建设项目职工工伤保险待遇时，应加强信息比对和数据共享，按规定准确核准工伤职工享受待遇资格，确保基金安全。

三、建设项目开工之日在本通知发布之日后的，或者建设项目工期延长需补缴相应工伤保险费，且延期施工起始时间在本通知发布之日后的，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计算标准按本通知执行。

四、《关于做好本市公路水运水利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8〕229号）有关内容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交通委员会、水务局、应急管理局、税务局、总工会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管理局关于做好北京市建筑业工伤保险相关工作的补充通知

文号：京人社工发〔2025〕2号 发布日期：2025-03-05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委、交通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总工会，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各区（地区）税务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职工全年月平均制度工作时间折算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工作实际，现就执行《关于做好北京市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5〕218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建设项目提取和缴纳工伤保险费数额的计算公式中“月平均工作日 20.83天”调整为“月平均工作日”；“月平均工作日”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规定的制度工作时间中的月工作日执行。

二、社保经办机构应简化手续，持续优化按项目参保服务流程；在核定建设项目职工工伤保险待遇时，应加强信息比对和数据共享，按规定准确核准工伤职工享受待遇资格，确保基金安全。

三、建设项目开工之日在本通知发布之日后的，或者建设项目工期延长需补缴相应工伤保险费，且延期施工起始时间在本通知发布之日后的，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计算标准按本通知执行。

四、《关于做好本市公路水运水利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8〕229号）有关内容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北京）

文号：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北京〕 发布日期：2025-03-10

各有关企业：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 2024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部联通装函〔2025〕64 号）要求，为做好北京地区工业母机企业的材料申报、初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本通知规定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以下称先进工业母机产品，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的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的工业母机企业（见附件 1）；

（二）2024 年度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的先进工业母机产品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5%；

（三）2024 年度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

（四）2024 年度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生产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且企业收入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含）。

二、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2025年3月31日前登录系统（www.gymjtax.com），选择“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申报入口”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佐证材料（电子版、纸质版1份装订成册）于4月3日前报我局智能装备处。已列入2023年清单的企业，拟继续申请进入2024年清单的，须重新提交《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提交材料清单》（见附件2）中第2、3、6、8项，其余项若有变化请一并提交。

三、我局根据企业条件（见本通知第一条），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初核，并将初核通过名单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第三方机构，根据企业申报信息开展资格复核。根据复核意见，综合考虑工业母机产业链重点领域企业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进行联审并确认最终清单。企业可于5月10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

五、列入清单的企业在下一年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可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条件，如符合条件，在预缴申报时可先行享受优惠。年度汇算清缴时，如未被列入2025年度清单，按规定补缴税款，依法不加收滞纳金。

六、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申报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七、咨询电话：潘老师，55521147、18610743364；申请材料报送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3号院1号楼414。

特此通知。

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公布北京市 2021 年度第十五批、2022 年度第十三批、2023 年度第十一批、2024 年度第七批和 2025 年度第一批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的通知

文号：京财税〔2025〕335号 发布日期：2025-03-26

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各区（地区）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和《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税〔2018〕851号）的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将北京市 2021 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十五批）、北京市 2022 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十三批）、北京市 2023 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十一批）、北京市 2024 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七批）和北京市 2025 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一批）予以公布。

北京市 2021 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十五批）

- 1.中国财务公司协会

北京市 2022 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十三批）

- 1.中国国土经济学会

北京市 2023 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十一批）

- 1.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协会
- 2.中脉公益基金会

- 3.中国纺织服装教育学会
- 4.北京市回天社区公益基金会
- 5.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
- 6.北京碳中和学会
- 7.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
- 8.中国雷达行业协会
- 9.北京职慧公益创业发展中心

北京市 2024 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七批）

- 1.北京市惠民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
- 2.北京民合国际交流基金会
- 3.中关村京津冀新能源汽车协同发展促进会
- 4.北京映光公益基金会
- 5.北京联想控股公益基金会
- 6.中国水产学会
- 7.中国生态学学会
- 8.全联并购公会
- 9.中国城市燃气协会
- 10.中国发明协会
- 11.中国民族卫生协会
- 12.全联书业商会
- 13.中国地质学会

- 14.北京水木医学生物发展基金会
- 15.中国抗癫痫协会
- 16.中国计算机学会
- 17.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18.中国青少年宫协会
- 19.北京春风公益基金会
- 20.中华环保联合会
- 21.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 22.中国农业节水和农村供水技术协会
- 23.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
- 24.中国慈善联合会
- 25.北京原创设计推广协会
- 26.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
- 27.北京工业大学校友总会
- 28.中国公证协会
- 29.中国煤炭运销协会
- 30.华鼎国学研究基金会
- 31.中国索道协会
- 32.海峡两岸经贸交流协会
- 33.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
- 34.中国交通运输协会

- 35.中国高校科技期刊研究会
- 36.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 37.中国旅游协会
- 38.北京市戏曲艺术发展基金会
- 39.中国自动化学会
- 40.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 41.中国心理卫生协会
- 42.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
- 43.北京博笃问思公益服务中心
- 44.北京气象学会
- 45.中国物理学会
- 46.中国医院协会
- 47.全联房地产商会
- 48.北京善道文化促进会
- 49.中国建设会计学会
- 50.北京动漫游戏产业协会
- 51.中俄机电商会
- 52.中国民营经济国际合作商会
- 53.中国击剑协会
- 54.中益老龄事业发展中心
- 55.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 56.世界剧院联盟
- 57.中国淀粉工业协会
- 58.北京益微青年公益发展中心
- 59.北京童年一课助学发展中心
- 60.北京幸福家庭科普教育公益促进中心
- 61.北京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 62.北京尚善公益基金会
- 63.北京华亚艺术基金会

北京市 2025 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一批）

- 1.北京圆网慈善基金会

上海市

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的通告

文号：上海市税务局通告 2025 年第 1 号 发布日期：2025-03-03

为进一步方便纳税人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汇算）事项，现就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邮寄申报的适用范围

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主要收入来源地）在本市范围内，且需要办理汇算的纳税人，不方便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app、web 端）或办税服务厅办理的，可以通过邮寄申报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申报。

二、邮寄申报的接收税务机关

邮寄申报采用定点集中受理方式。上海市税务局指定 3 个税务机关负责受理全市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业务，纳税人可以选择任一地点邮寄，具体地址如下：

受理点	地址	电话	邮编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 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办税服务厅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65 号 b 座一楼	02163650292	200011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 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	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80 号 401 室	02150877029	200122

税务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 徐汇区税务局第一税 务所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188 号元福大厦311室(个税 汇算)	02134772597	200030

三、邮寄申报的报送资料

纳税人选择邮寄申报方式办理汇算的，应报送纳税申报表（一式两份）：

（一）纳税人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的，应根据规定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简易版）》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问答版）》。

纳税人取得境外综合所得的，应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表）》及《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二）纳税人选择在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三）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商业健康保险的，需附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四）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五）纳税人重要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需要报送《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表）》。

纳税人可以通过上海市税务局门户网站、就近的办税服务厅下载或领取相关申报表单。

四、申报时间

需要通过邮寄申报方式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的纳税人，请在取得综合所得的纳税年度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将申报资料以国内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给指定的受理邮寄申报的税务机关。邮寄申报日期以邮政部门收寄邮戳日期为准。

五、汇算的退税、补税

邮寄申报后涉及汇算应补税或者退税的，纳税人应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app、web 端）网上办理或者到汇算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

六、注意事项

（一）为便利纳税人办理汇算，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高效、便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优先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app、web 端）办理汇算，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简便快捷。对通过邮寄方式办理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无法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纳税人需逐项填写相关信息。

（二）填报信息时，纳税人需认真阅读填表说明，仔细填写及核对，确保真实、准确、完整。申报表资料不全，申报表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者逻辑错误的，税务机关将不予受理并通知纳税人。为提高辨识度，寄送的申报表建议使用电脑填报并打印、签字。

(三) 纳税人需在申报表上准确填写中国境内有效联系手机号码、能够接收信件的有效通讯地址等关键信息，以便税务机关能够准确寄送申报受理回执，沟通纳税申报事宜。

纳税人如有疑问，可通过上海税务网站获得帮助，也可以拨打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税务机关将竭诚为您服务，感谢您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本通告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公布第二十三批离境退税商店名单和新增“即买即退”集中退

付点的通知

文号：沪税函〔2025〕24号 发布日期：2025-03-12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为进一步提升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服务的便利度，持续拓展离境退税实施效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有关规定，现将已向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办理备案手续的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第二十三批）和新增“即买即退”集中退付点予以公布。

特此通知。

上海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第二十三批）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1	迅销（上海）商业有限公司南京东路店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299号地上三层s-301~s-306、s-315单元
2	上海三联（集团）有限公司亨达利钟表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772号底层前部，夹层，二层
3	金鹅（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二层（12）227室
4	金鹅（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d座（商场裙房）地下一层（-1层）1g-51&52室
5	上海茶思通商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兴业路123弄5号一楼1108室
6	海恩斯莫里斯（上海）商业有限公司黄浦第五分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马当路245号地上一层106和107室及地上二层207、208、234、235、236室

新增“即买即退”集中退付点名单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序号	商场名称	商场地址
1	国金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

上海市税务局关于 2024 年度本市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有关事项的提示

文号：上海市税务局关于 2024 年度本市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有关事项的提示 发布日

期：2025-03-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79号）有关规定，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是指纳税人自纳税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或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60日内，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企业所得税的规定，自行计算本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根据月度或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数额，确定该纳税年度应补或者应退税额，并填写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提供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结清全年企业所得税税款的行为。

为帮助纳税人了解 2024 年度本市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范围、申报时间、申报方式以及报送资料等相关事宜，明确知晓规范申报操作、重点热点政策、优化服务举措和管理方式要求等，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汇算清缴范围

2024 年度内从事生产、经营（包括试生产、试经营），或在 2024 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本市居民企业所得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无论是否在减税、免税期间，也无论盈利或亏损，均应按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外省市总机构在沪二级分支机构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二、汇算清缴时间

纳税人应当自纳税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进行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企业所得税税款。

纳税人在年度中间发生解散、破产、撤销等终止生产经营情形，需进行企业所得税清算的，应在清算前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并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60日内进行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企业所得税款；纳税人有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自停止生产、经营之日起6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纳税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在汇算清缴期内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或备齐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资料的，应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申请办理延期纳税申报。

三、汇算清缴申报方式

本市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方式包括网上申报和上门申报。当前网上申报是通过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简称“新电子税务局”）进行申报，建议纳税人通过网上申报渠道线上办理。如纳税人遇到特殊情况不能正常进行网上申报时，可携带汇算清缴相关材料直接到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

四、汇算清缴申报资料

纳税人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政策规定，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如实、正确填写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完整、及时报送相关资料，并对纳税申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委托中介机构代理纳税申报的，应出具双

方签订的代理合同，并附送中介机构出具的包括纳税调整项目、原因、依据、计算过程、调整金额等内容的报告。纳税人采用网上申报方式进行汇算清缴申报的，下列第（一）、（二）项资料的纸质材料无需报送，由纳税人留存备查。

（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

查账征收企业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号修订版本)；核定征收企业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2号修订版本)；外省市总机构在沪二级分支机构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号修订版本)。

（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纳税人根据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情况，报送适用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等。

（三）《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

若纳税人为外省市总机构在沪二级分支机构，应报送经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盖章的《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复印件)(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

（四）《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

若纳税人发生的企业重组业务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当年，报送《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等资料（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8号）。

（五）《居民企业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表》

若纳税人发生的资产（股权）划转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应报送《居民企业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表》等资料（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0号）。

（六）《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调整明细表》

若纳税人发生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且选择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3号第一条规定进行税务处理的，应在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递延确认期间每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报送《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调整明细表》（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3号）。

五、提示关注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将根据工作计划安排，营造良好氛围，引导纳税人顺利完成年度汇算清缴申报，享受更加丰富完善的风险提示服务。在纳税人申报前，税务部门将向纳税人开展注意事项提示、政策精准推送等宣传辅导服务；在申报后征期结束前，税务部门将向纳税人开展重点事项疑点风险提示、留存备查资料初核辅导等工作；在征期结束后，税务部门将紧凑衔接后续风险管理工作。税务部门通过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全周期服务，提醒帮助纳税人整理备查资料、提高申报质量、减少涉税风险、实现办税无忧。

（一）提前申报财务报表

为进一步提升纳税人汇算清缴申报质量，丰富申报预填服务，增强财务报表稽核比对，减少纳税人的涉税风险，建议纳税人分步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和汇算清缴申报表。在编制完成会计报表后第一时间报送，在梳理税会差异调整、核实享受优惠政策及金额等事项后再进行汇算清缴申报，以便获得更好地办税体验。

(二) 优惠政策事项办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规定，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政策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三) 跨年度政策申报提示

对居民企业跨年度涉税事项，建议纳税人登记台账跟踪管理，避免漏填漏报产生涉税风险。或者在发生跨年度涉税事项时主动通过新电子税务局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信息报告，在申报时体验提醒告知或自动预填的个性化服务，如取得财政性资金、发生限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购买安全生产节能节水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重组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发生政策性搬迁、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等。税务部门也将通过跨年度事项信息的采集，将涉税事项的申报定期集中管理分散在日常工作中，还原至业务发生时。税务部门通过优化申报端智能化填报和个性化导引服务，提高纳税人的企业所得税申报数据质量，降低错误申报风险率，提升纳税人申报体验感和满意度。

(四) 名单制管理政策提示

对涉及其他政府部门有关资格、资质认定或名单管理类优惠政策享受的，请纳税人务必确认符合相关政策条件，同时对于应该取得相关资格证书或者名单文件的一并确认，避免错误填报产生后续影响。包括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转让备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临港新片区企业、创业投资企业、动漫企业、技术先进型企业、非营利组织、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企业、（重点）软件企业、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企业等政策。

(五) 重点政策操作提示

对于享受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软件企业等优惠事项的纳税人，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通过新电子税务局按照提示提交相应电子资料。

对于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事项的纳税人，可选择使用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发布的2018优化版研发支出辅助账、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样式，在填报汇算清缴申报表基础信息表时勾选“2015版”，也可选择“2021版”简化版。上述表式可以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的“新闻动态/专题专栏/企业所得税类/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专栏”下载。

(六) 资产损失申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5号）的规定，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资产损失，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

表》，不再报送财产损失相关资料。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企业应当完整保存财产损失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七) 更正申报

汇算清缴期内，纳税人如发现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有误的，可以进行更正申报，涉及补缴税款的不加收滞纳金。

汇算清缴期后，纳税人如发现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有误的，可以进行更正申报，需要补缴税款的，自汇算清缴期后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针对税务管理需要和纳税人不同的更正申报需求，电子税务局开放汇算清缴期后网上申报更正渠道，提供纳税人精细化服务，增强“引导式”办税服务体验。纳税人应根据更正项目认真核实确认，及时进行更正，履行如实办理纳税申报的规定。

(八) 申请退税

根据政策变化，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超过汇算清缴应纳税款的，纳税人应及时申请退税，准备相关资料按需配合提供，主管税务机关将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退税，不再抵缴其下一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为持续优化纳税人退税体验，进一步加快汇算清缴退税工作进度。在汇算清缴申报期，系统智能识别需要退税的纳税人并发送办理提示界面，纳税人选择“立即办理”即可一键发起退税流程。对于符合智能审核条件的纳税人，经系统比对相关指标通过后可即时办结。

(九) 涉税事项咨询

纳税人进行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遇到任何问题，都可以获得有关汇算清缴相关信息及帮助。推荐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的“居民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专栏” 进行查询，也可以选择拨打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等方式进行咨询。

安徽省

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办理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事项的通告

文号：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办理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事项的通告 发布

日期：2025-03-14

为方便纳税人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根据《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7号）规定，现将我省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办理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年度汇算）邮寄申报事项通告如下：

一、邮寄申报的适用范围

本通告所称邮寄申报适用于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无任职受雇单位的，向其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主要收入来源地，是指纳税人纳税年度内取得的劳务报酬、稿酬及特许权使用费三项所得累计收入最大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在安徽省范围内，《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不方便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包括手机个人所得税app及网站，下同）或办税服务厅办理的，可以通过邮寄申报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申报。

二、邮寄申报的接收机关

邮寄申报采用定点集中受理方式。指定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处）作为邮寄申报接收税务机关，负责接收全省范围内的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纳税人选择邮寄申报的，应将纳税申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寄送至指定邮寄申报接收税务机关（详见附件1：安徽省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邮寄申报接收税务机关）。

三、邮寄申报的报送资料

纳税人选择邮寄申报方式办理年度汇算清缴的，应报送纳税申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一式两份）：

（一）纳税人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的，应按照规定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简易版）》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问答版）》。

纳税人取得境外所得的，应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表）》及《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二）纳税人选择在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三）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商业健康保险的，需附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四）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五）纳税人重要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需要报送《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表）》。

纳税人可通过下列方式获取相关办税指南和申报表单：

（一）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门户网站 - 通知公告栏目 - 本通告（见附件2：相关报表）自行下载。

（二）就近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领取。

四、申报时间

需要通过邮寄申报方式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纳税人，请在每年6月30日前将申报资料以国内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给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处）。邮寄申报日期以邮政部门收寄邮戳日期为准。

五、年度汇算的退税、补税

邮寄申报后涉及年度汇算清缴应补税或者退税的，纳税人应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包括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及网站）网上办理或者到汇算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 可以从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门户网站下载或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

六、注意事项

（一）为便利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高效、便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优先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包括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及网站）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简便快捷。对通过邮寄方式办理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无法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纳税人需逐项填写相关信息。

（二）填报信息时，纳税人需认真阅读填表说明，仔细填写及核对，确保真实、准确、完整。申报表资料不全，申报表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者逻辑错误的，税务机关将不予受理并通知纳税人。为提高辨识度，寄送的申报表，建议使用电脑填报并打印、签字。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三) 邮寄申报需要清晰、真实、准确填写本人的相关信息，尤其是姓名、纳税人识别号、有效联系方式、能够接收信件的有效通讯地址等关键信息，以便税务机关能够准确寄送申报受理回执，沟通纳税申报事宜。

七、实施时间

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施行。

安徽省财政厅、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征 政策的通知

文号：皖财综〔2025〕236号 发布日期：2025-03-17

各市、县（区）财政局、宣传部，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各市、县（区）税务局，
江北、江南产业集中区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7号），现就我省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征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归属我省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二、各级财政部门要围绕推进文化强省建设统筹安排资金，积极支持宣传思想文化事业，确保相关工作和重大项目顺利进行。各级税务部门要及时做好减征政策宣传，确保政策红利落实到缴费人。

三、2025年1月1日起至本通知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减免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可抵减缴费人以后应缴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或予以退还。

福建省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取消泉州云启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

10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

文号：闽科高〔2025〕6号 发布日期：2025-03-17

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取消泉州云启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福建省2025年第一批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取消资格起始年度
1	泉州云启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2035000796	2022年
2	漳州市诚展电子有限公司	gr202035002043	2022年
3	福建八九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035000696	2022年
4	福州腾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gr202235003117	2023年
5	福州游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gr202235003075	2023年
6	福建麦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2135002364	2023年
7	泉州众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gr202235003186	2023年
8	漳州市通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gr202235001654	2023年
9	龙岩众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gr202235001990	2023年
10	国能神福（石狮）发电有限公司	gr202135000013	2023年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以下增值税留抵退税分担机制的通知

文号：闽财预〔2025〕8号 发布日期：2025-03-18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发挥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效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调整省以下增值税留抵退税分担机制通知如下。

调整后，我省（不含厦门，下同）省本级、各市（县、区）增值税留抵退税地方分担的部分（50%），15%部分由收入归属地直接负担，其余35%部分先由省本级垫付，并由省本级、各市（县、区）按照上年地方级增值税收入占比分担，各市（县、区）按月向省级财政调库。按照全国增值税留抵退税额及我省上年增值税分享额占比计算的应分担额与垫付额的差额部分，根据省本级、市（县、区）上年地方级增值税收入占比分担。若后续财政部对增值税留抵退税企业所在地与各省共同分担的比例进行调整，我们将相应调整省以下增值税留抵退税分担比例。

本通知自2025年4月1日起实施，原闽财预〔2020〕2号文自本通知实施日起废止。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延续实施我省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文号：闽财规〔2025〕11号 发布日期：2025-03-21

省委宣传部，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各设区市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现就延续实施我省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归属我省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二、各级财政部门要围绕推进文化强省建设和宣传思想文化事业需要，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

三、2025年1月1日起至本通知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减免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可抵减缴费人以后应缴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或予以退还。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福建省财政厅、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关于调整省以下增值税留抵退税分担机制及预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文号：闽财预〔2025〕10号 发布日期：2025-03-28

各市、县（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各市、县（区）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省内各市分行（不发厦门），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国家税务总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税务局：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以下增值税留抵退税分担机制的通知》（闽财预〔2025〕8号），现将调整省以下增值税留抵退税分担机制预算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预算科目设置

省以下增值税留抵退税调库科目为“101010138 增值税留抵退税省级以下调库”目级科目。“101010138 增值税留抵退税省级以下调库”，为地方收入科目，反映通过调库方式调整省级财政代各市（县、区）垫付的增值税留抵退税35%部分、增值税留抵退税中央向我省调库（或我省向中央调库）部分各地分配额。

二、关于退库业务办理

各级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业务，税收收入退还书预算科目填列“增值税留抵退税”（101010136目），预算级次按照中央级50%、省级35%、市、县（区）级15%填列，其中市、县（区）级15%部分按各地原定分享比例填列预算级次。

三、关于财政调库

省与市、县（区）增值税留抵退税调库，根据省财政厅、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确定的调库数额，由各市人民银行国库部门统筹安排县（市、区）国库办理。国库具体办理手续由人民银行另行通知。

（一）省级财政代垫付 35%部分

每月前 10 个工作日，省财政厅和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将上个月本地区应分担增值税留抵退税省级财政代垫付 35%部分的具体数额通知各市、县（区）财政部门及各市人民银行，由各市人民银行国库部门统筹安排县（市、区）国库按照省里通知的金额通过“101010138 增值税留抵退税省级以下调库”目级科目，将市、县（区）级调整为省级。

（二）省财政垫付少于应分担的部分

若当月省级财政根据财政部通知需向中央调库，省级向中央调库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省财政厅和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将上个月本地区应分担部分通知各市、县（区）财政部门和各市人民银行，由各市人民银行国库部门统筹安排县（市、区）国库按照省里通知的金额通过“101010138 增值税留抵退税省级以下调库”目级科目，将市、县（区）级调整为省级。

（三）省财政垫付多于应分担的部分

若当月财政部监管局根据财政部通知需通过调库方式向省级调库，中央向省级调库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省财政厅和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将上个月本地区应分配额通知各市、县（区）财政部门和各市人民银行，由各市人民银行国库部门统筹安排县（市、区）国库按照省里通知的金额通过“101010138 增值税留抵退税省级以下调库”目级科目，将省级调整为市、县（区）级。

每年1月，省和市、县（区）对上年12月发生的上述三种情况进行调库，调库收入统一作为本年度的收入处理，不计入上年收入。各市、县（区）级国库在上年12月31日向省级国库报解最后一份中央、地方预算收入日报表后，整理期发生的增值税留抵退税，统一作为本年度收入处理。

四、其他事项

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向省财政厅提供上个月“增值税留抵退税”（101010136目）科目省级收入市、县（区）国库退库金额清单。

本通知自2025年4月1日起实施，原闽财预〔2020〕6号文自本通知实施日起废止。

甘肃省

甘肃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明确免征土地增值税执行标准的公告

文号：甘肃省财政厅、税务局公告 2025 年第 1 号 发布日期：2025-03-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和《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4 年第 16 号）有关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纳税人建造的享受免征土地增值税的住宅执行标准公告如下：

一、按照《细则》第十一条规定，普通标准住宅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住宅小区建筑容积率在 1.0 以上（含本数）；
- （二）单套建筑面积在 144 平方米以下（含本数）。

二、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甘肃省水利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工业企业 2024 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纳税人名单的通知

文号：甘水节约发〔2025〕115号 发布日期：2025-03-25

各市（州）水务局、财政局，兰州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税务局和兰州新区税务局，甘肃矿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和《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水利部关于水资源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水利部公告2024年第12号），省水利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组织开展了工业用水2024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纳税人名单申报工作。经纳税人自主申报，县级、市级水务部门初核、复核，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审核，确定了甘肃省工业企业2024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纳税人名单，现予以公布。

本次纳入名单的纳税人，要加强日常用水管理，进一步巩固提升企业用水效率。如在当年发生更名、重组或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形的，应当重新向省水利厅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供证明资料。省水利厅将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确定纳税人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条件，并及时对名单进行调整。

甘肃省工业企业 2024 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纳税人名单

序号	市（州）	纳税人名称
1	酒泉	甘肃电投常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	武威	武威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3	白银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	定西	甘肃省临洮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财政厅、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 知

文号：甘财税〔2025〕4号 发布日期：2025-03-26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甘肃矿区财
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
7号）授权，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对归属省级及省以下的文
化事业建设费收入，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二、减征政策实施后，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要围绕推进文化强国建设统筹安排
资金，根据宣传思想文化事业需要予以支持，确保相关工作和重大项目顺利进行。

三、2025年1月1日至本通知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减
免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可抵减缴费人以后应缴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或予以退还。

贵州省

贵州省水利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发布工业企业 2024 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纳税人名单的公告

文号：贵州省水利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发布工业企业 2024 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纳税人名单的公告 发布日期：2025-03-2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水利部、关于水资源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水利部公告2024年第12号）的有关要求，省水利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了工业企业2024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纳税人名单申报及核查工作，现将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名单公告如下：

1. 贵州鹏昇（集团）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2. 中电（普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 农夫山泉（贵州）武陵山饮料有限公司

海南省

海南省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的通告

文号：海南省税务局通告 2025 年第 1 号 发布日期：2025-03-12

为切实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进一步做好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现将我省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邮寄申报的适用范围

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主要收入来源地）在本省范围内，且根据《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7 号）规定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年度汇算）的纳税人，不方便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app、web 端）或办税服务厅办理的，可以通过邮寄申报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申报。

二、邮寄申报的接收税务机关

邮寄申报采用定点集中受理方式，我省每个市县局指定 1 个税务机关，负责受理本地区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业务，具体邮寄地址见附件。纳税人需将申报资料寄送至任职受雇单位（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主要收入来源地）所在市县局指定的税务机关。

三、邮寄申报的报送资料

纳税人选择办理邮寄申报方式办理年度汇算的，应报送纳税申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一式两份）：

(一) 纳税人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的，应按照规定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简易版)》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问答版)》。

纳税人取得境外综合所得的，应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表)》及《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二) 纳税人选择在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三) 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商业健康保险的，需附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四) 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需附报《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五) 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六) 纳税人重要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需要报送《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表)》。

纳税人可通过下列方式获取上述申报表单：

1.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官网

(<https://hainan.chinatax.gov.cn>) “纳税服务-下载中心” 栏目下载。

2. 就近办税服务厅领取。

四、申报时间

需要通过邮寄申报方式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纳税人，请在每年6月30日前将上年度申报资料以国内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给指定的受理邮寄申报的税务机关。邮寄申报日期以邮政部门收寄邮戳日期为准。

五、年度汇算的退税、补税

邮寄申报后涉及年度汇算应补税或者退税的，纳税人应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app、web 端）网上办理或者到汇算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官网网址为 <https://etax.chinatax.gov.cn>。个人所得税 app 可以从官网下载或扫描以下二维码下载：

六、注意事项

（一）为便利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高效、便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优先通过网上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app、web 端）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简便快捷。对通过邮寄方式办理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无法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纳税人需逐项填写相关信息。

（二）填报信息时，纳税人需认真阅读填表说明，仔细填写及核对，确保真实、准确、完整。申报表资料不全，申报表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者逻辑错误的，税务机关将不予受理并通知纳税人。为提高辨识度，寄送的申报表，建议使用电脑填报并打印、签字。

（三）纳税人需在申报表上准确填写中国境内有效联系手机号码、能够接收信件的有效通讯地址等关键信息，以便税务机关能够准确寄送申报受理回执，沟通纳税申报事宜。

纳税人如有疑问，请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官网

(<https://hainan.chinatax.gov.cn>) “纳税服务-纳税咨询”栏目在线咨询或拨

打12366纳税咨询服务热线。税务机关将竭诚为您服务，感谢您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各市县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邮寄申报地址				
地区	单位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海口	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科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紫荆路9号10楼	570125	0898-68533421
三亚	国家税务总局三亚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科	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356号国家税务总局三亚市税务局	572000	0898-88869867
三沙	国家税务总局三沙市税务局（海南省税务局海洋石油税收管理局）第一税务分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华信路5号	570000	0898-36680345
儋州	国家税务总局儋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盐田路9号	578101	0898-961666
白沙	国家税务总局白沙黎族自治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牙叉中路326号	572800	0898-36680334
澄迈	国家税务总局澄迈县税务局办公室	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金马大道36号	571900	0898-67622397
乐东	国家税务总局乐东黎族自治县税务局办公室	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抱由镇中兴大道12号	572500	0898-85596930
琼中	国家税务总局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税务局办公	海南省琼中县营根镇国兴大道	572999	0898-86238736

	室	272号		
万宁	国家税务总局万宁市税务局纳税服务股	海南省万宁市万城镇环市三西路税务局	571500	0898-62180171
文昌	国家税务总局文昌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文清大道19号	571300	0898-36680348
保亭	国家税务总局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税务局纳税服务股	海南省保亭县宝亭大道北侧县税务局办公楼办税服务大厅	572300	0898-83662272
昌江	国家税务总局昌江黎族自治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环城东路110号	572700	0898-26655920
定安	国家税务总局定安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见龙大道552号	571200	0898-36680339
东方	国家税务总局东方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海南省东方市八所镇东方大道南60号东方大道办公区	572600	0898-36680340
临高	国家税务总局临高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海南省临高县临城镇临美路115号税务大楼	571800	0898-28284736
陵水	国家税务总局陵水黎族自治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海南省陵水县椰林南干道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572400	0898-36680342
屯昌	国家税务总局屯昌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海南省屯昌县屯城镇昌盛二路7号	571600	0898-67818040
五指山	国家税务总局五指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海南省五指山市三月三大道102号	572299	0898-36680349
琼海	国家税务总局琼海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金海北路琼	571400	0898-36680343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海市政务服务中 心		
--	--	--------------	--	--

海南省税务局、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关于明确用人单位和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

申报缴费期限的通知

文号：琼税发〔2025〕13号 发布日期：2025-03-21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各市、县税务局，各市、县社保经办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切实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现就我省用人单位、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费申报缴纳期限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用人单位（含企业、机关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期限为全月，缴费人应于每月最后一日前申报缴纳当月社会保险费。

二、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费可选择按月、按季度、按半年或者按年缴纳，缴费人应于年度最后一日前申报缴纳当年养老保险费。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费可选择按月、按季度缴纳，缴费人应于季度最后一日前申报缴纳当季医疗保险费。

三、本通知自2025年4月1日起执行，凡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湖北省

湖北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发布湖北省工业企业 2024 年度用水效率 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纳税人名单的公告

文号：湖北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发布湖北省工业企业 2024 年度用水效率达到
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纳税人名单的公告 发布日期：2025-03-28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水利部、关于水资源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水利部公告2024年第12号）有关要求，经纳税人自主申报、省级审核、向社会公示等程序，现将湖北省工业企业2024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纳税人名单公告如下：

- 1.百威（武汉）啤酒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0616400141e）
- 2.娲石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201176758308387）
- 3.武汉金凤凰纸业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0781991758u）
- 4.湖北新世纪食品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20582t64137728w）
- 5.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20500670369106j）
- 6.劲牌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202006154818831）
- 7.金凤凰纸业（孝感）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209023317287255）

吉林省

吉林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取消部分公益性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文号：吉财公告〔2025〕17号 发布日期：2025-03-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等相关要求，经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民政厅核实，现予发布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特此公告。

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 1.东北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江苏省

江苏省财政厅、税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享受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文号：苏财税〔2025〕4号 发布日期：2025-03-24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设区市、县税务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等相关规定，为做好我省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享受优惠办理方式

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企业根据企业类型分别适用清单管理方式和转请核查方式。

（一）适用清单管理方式的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当年发布的《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规定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二）适用转请核查方式的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除上述适用清单管理方式以外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财

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9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0号》规定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集成电路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软件企业。

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按照规定同时符合多项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条件的，由企业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已经进入优惠期的，可由企业在剩余期限内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

二、享受优惠办理程序和时间

（一）采用清单管理方式企业。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原则上每年4月上中旬左右（以当年发布的《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为准）在信息填报系统

（<https://yyglxxbs.ndrc.gov.cn/xxbs-front/>）中提交申请，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证明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省发展改革或工业和信息化厅确定的接收单位。

（二）采用转请核查方式企业。适用转请核查方式的企业，应于每年3月15日前（第一批）、6月15日前（第二批）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留存备查资料。省级税务部门每年于3月20日前（第一批）、6月20日前（第二批）将核查企业名单和留存备查资料转请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核查。

三、享受优惠相关资料

(一) 采用清单管理方式企业需要提交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明细及要求详见《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附件。

(二) 采用转请核查方式企业需要提交的留存备查资料。采用转请核查方式企业对照国家文件相关规定自行判断所属企业类型，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相应留存备查资料（留存备查资料明细详见附件）。相关纸质材料，一式2份，1份胶装装订，1份活页装订，其中活页装订的纸质材料无需提交，自行留存。相关电子文档（《申请表》和附件表格等），以数据光盘形式报送1份。

四、其他要求

(一) 申请享受税收优惠的企业可通过江苏省财政厅门户网站（www.jscz.gov.cn）“政府信息公开”板块或江苏省税务局门户网站（<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汇缴一站通”板块下载相关附件。

(二) 申请享受税收优惠的企业如无法准确判断能否享受优惠政策的，应提前提交留存备查资料，纳入税务部门第一批转请核查名单。如经核查不符合减免税条件的，可在汇算清缴期内补缴税款，不涉及滞纳金。

(三) 省税务局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和省工信厅的核查情况，将2个批次的核查结果在省税务局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对核查不通过的企业，由税务机关及时通知企业。企业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向省级税务机关提出，由税务机关转请核查单位复核。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四) 本通知有关事项办理时限、制定程序、适用条件如有变化，以国家部委最新通知为准。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关于享受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税〔2021〕13号）同时废止。

江西省

江西省财政厅、税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住房交易契税优惠政策具体操作办法的通知

文号：赣财税〔2025〕4号 发布日期：2025-03-06

各市、县（区）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各市、县（区）税务局，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自然资源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公告2024年第16号）授权及要求，结合我省已全面实现不动产登记办税“一窗综合受理”的实际，现将有关住房交易契税优惠政策具体操作办法明确如下：

一、纳税人申请享受契税优惠政策的，应向购房所在地的不动产登记办税“一窗综合受理窗口”提交户口簿、结婚证（已婚的提供）等家庭信息证明，并填写《家庭住房情况查询申请表》（见附件1）或当地统一的不动产登记办税申请表。税务部门在收到纳税人的户口簿、结婚证（已婚的提供）等家庭信息证明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人家庭住房情况查询结果后，应当依法依规并限期办理。

二、具备部门信息共享条件的，纳税人可授权主管税务机关通过信息共享方式取得相关信息。纳税人在《家庭住房情况查询申请表》或当地不动产登记办税申请表中“购房人签章”一栏签字，视为授权主管税务机关可通过信息共享方式取得相关信息。

不具备信息共享条件，且纳税人不能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纳税人可按规定

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填报《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见附件2），并对承诺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各地要严格按照关于推进不动产登记、交易和办税一体化服务要求，加强部门协作，创造积极条件，进一步实现信息互通共享，减少纳税人办事环节和负担。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江西省财政厅、江西地方税务局、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赣财法〔2016〕13号）同时废止。

江西省税费保障条例

文号：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8号 发布日期：2025-03-26

《江西省税费保障条例》已由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江西省税费保障条例

(2025年3月26日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税费服务和征管，保护纳税人、缴费人、扣缴义务人等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提高税费治理能力，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税费服务、征管协作、信息共享以及税费监督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税费，是指由本省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税费保障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税费保障工作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单位依据自身职责落实税费保障措施，协调解决税费保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税务机关负责推进税费保障具体工作。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做好税费保障工作，支持、协助税务机关依法履行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本辖区的税费保障工作。

第四条 税务机关应当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智慧税务建设，完善对纳税缴费的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提高税费服务和监管能力。

第五条 任何单位不得超越权限、违反国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或者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制定税收优惠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作出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不得干预、阻挠或者取代税务机关依法履行职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改变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收对象、范围，提高或者降低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收标准，或者减免、缓征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

第六条 税务机关和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获取、使用、保管、共享涉税涉费信息和资料过程中，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或者用于履行法定职责之外的用途。

第二章 税费服务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税务机关服务窗口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实现税费业务与政府其他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理。

第八条 税务机关应当落实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容缺办理、告知承诺等服务制度，完善预约、延时、错时等服务措施，精简税费资料、优化办事流程、压缩办理时间，降低办税缴费成本。

第九条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公开职责权限、税费政策、办税缴费程序、服务规范、权利救济、监督渠道等事项，依法保障纳税人、缴费人和扣缴义务人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获得救济的权利。

第十条 税务机关应当持续完善税费服务方式，推进税费事项的网上办理和终端办理，逐步扩大税费事项同城通办、全省通办范围，落实税费事项全国通办要求。

税务机关应当为老年人、残疾人等有特殊需求的纳税人、缴费人提供预约办理、优先办理、全程协助等便利服务。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当推进电子发票的应用，为纳税人提供电子发票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档案等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推动电子发票与财政支付、金融支付和各类单位财务核算系统、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的衔接，推进电子发票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等工作。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建立税费优惠政策落实机制，提高政策落实效率，保障纳税人、缴费人及时享受税费优惠。

纳税人、缴费人依法可以享受税费优惠而没有享受，在规定期限内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多缴税费款的，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办理。

第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当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工作联系，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据纳税缴费信息完善中小微企业授信机制。

第十四条 税务机关、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等单位应当加强财税库银联网系统运维管理，推动跨省异地电子缴纳税费，压缩税费退库到账时间，推进税费缴纳退库全流程电子化。

第十五条 税务机关、外汇管理等单位应当为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提供便利，实现税务机关、外汇管理单位和付汇银行备案信息电子化传递，提高付汇业务办理效率。

第十六条 税务机关、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税费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普及，增强全社会依法纳税缴费意识。

税务机关应当无偿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税费咨询 and 办税缴费辅导，无偿组织税费申报、优惠政策等培训。

第十七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纳税人、缴费人接受涉税专业服务或者指定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不得刁难纳税人、缴费人，不得收受、索取纳税人、缴费人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法限制、剥夺或者变相限制、剥夺纳税人、缴费人的合法权利。

第十八条 行业协会应当发挥督促指导作用，加强行业诚信建设和自律管理，反映行业和会员涉税涉费诉求，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税务师事务所和其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 and 执业纪律，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市场化、规范化、个性化、专业化的税费服务。

第三章 征管协作

第十九条 税务机关和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加强在税源管理、税费申报、税费征收、税费优惠、税费监管、违法查处、行政强制、清算注销、争议救济等方面的征管协作。

税务机关因履行税费征管职责需要有关部门、单位协助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依法予以协助。

有关部门、单位因履行职责需要税务机关协助的，税务机关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依法予以协助。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和税务机关、人民银行等单位应当落实税费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加强社会保险费征管协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应当协助税务机关做好本辖区的社会保险费征收工作。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林业等部门和国防动员、残疾人联合会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税务机关提供业务所涉及的缴费项目、缴费人、计费依据、应缴金额、限缴日期等费源信息，协助税务机关做好非税收入征收工作。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非税收入有关部门、单位反馈非税收入征收信息。

对未按时足额缴纳非税收入的，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催报催缴或者提示提醒。经催报催缴或者提示提醒仍未缴纳且涉及有关部门职责的，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提供给有关部门，由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税务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完善自然人税费服务与监管体系，依法加强自然人纳税人税费管理。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制定税费政策涉及财政部门、税务机关职责的，应当事先征求财政部门 and 税务机关的意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编制收入预算草案时，应当符合当地经济发展和税源实际，按照规定征求同级税务机关等预算收入征收机关的意见。

税务机关应当科学预测收入规模，按月将分税费种、分行业数据及时提供给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为编制收入预算草案和加强财政预算管理提供依据。

第二十四条 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办理相关事项：

（一）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相关登记、检验手续时，应当依法核查车辆购置税、车船税完税或者免税信息无误后办理相关手续；在办理机动车转让登记时，应当查验二手车交易发票等机动车所有权转让证明、凭证；

（二）自然资源部门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时，应当查验耕地占用税完税信息、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缴费信息或者减免税费信息；

（三）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登记时，应当依法查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缴清信息；办理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权属登记时，应当依法查验与该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权属登记相关的完税或者减免税信息；对不能提供税务机关依法出具的完税、减免税凭证或者有关信息的，不予办理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权属登记；

(四) 林业部门办理林地使用审核时，应当核实森林植被恢复费缴费信息或者减免费信息；

(五)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承担市场主体登记工作的部门办理个人股权、财产份额转让登记时，应当依法查验与该股权或者财产份额交易相关的完税信息，并根据税务机关提供的股权或者财产份额交易完税情况办理相应登记；

(六) 国家和省规定应当查验完税、缴费或者减免税费信息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税务机关在税费征管过程中，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需要有关部门、单位提出鉴定、认定、复核意见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予以协助，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鉴定、认定、复核意见，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市场主体在办理注销登记中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注销登记，造成未缴少缴税费款的，税务机关可以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承担市场主体登记工作的部门依法撤销注销登记，并依法追缴未缴少缴的税费款。

第二十七条 扣缴义务人应当履行税费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义务，及时、准确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费的有关资料。

依法负有税费扣缴义务的商业性的演出、赛事、会展、拍卖、经贸交流等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和收入分配方案报送活动举办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并依法代扣代缴税费。

第二十八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对税务机关通知依法协助强制执行不动产的，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生效法律文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协助执行事项。

第二十九条 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和证券监督管理等单位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协助税务机关处理相关税费事项。

有关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当依法协助税务机关查询纳税人的金融账户、存款信息和涉嫌税收违法案件人员的存款信息，依法协助税务机关实施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

第三十条 税务机关与司法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协作，确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

公安机关应当与税务机关完善涉税犯罪案件移送制度，对税务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应当依法办理，并将办理情况及时反馈税务机关。

司法机关对依法作出不立案、不起诉、无罪判决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涉税案件，认为需要对相关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同级税务机关提出意见或者建议，并同时抄送相关生效法律文书，税务机关依法处理后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当健全派驻税务机关联络机制，加强警税协作，实行警税制度化、信息化、常态化联合办案。

税务机关因税收征管和涉税案件查办，需要查询纳税人以及其他涉案人员身份证明、居住情况、出入境记录等信息的，以及提请公安机关阻止出境或者协助处置妨碍税务机关执法活动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第三十二条 税务机关应当与人民法院建立税费征收和民事执行司法协作机制，人民法院应当在民事案件执行等方面协助税务机关依法征收税费。

人民法院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财产时，应当协助税务机关征收税费。人民法院在受理强制清算、企业破产案件后，管理人或者清算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税务

机关参加清算和破产程序；税务机关应当在债权申报期间内向管理人或者清算组申报税费债权；管理人或者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依法以企业名义办理税费申报缴纳等事宜。

税务机关依法行使代位权、撤销权，以及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征收税费、滞纳金等处理决定和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办理。

第四章 信息共享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涉税涉费信息共享机制，保障涉税涉费信息获取，实现税务机关和有关部门、单位之间涉税涉费信息汇聚共享。

第三十四条 涉税涉费信息共享实行目录管理。

省税务机关应当会同省政务数据主管等有关部门编制涉税涉费信息共享目录，商定全省涉税涉费信息共享的范围、内容、格式、频率、方式等具体规则，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涉税涉费信息共享目录可以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十五条 涉税涉费信息共享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平台实现。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平台建立涉税涉费信息共享专区，推进有关部门、单位同税务机关之间涉税涉费信息共享。

对不能通过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平台共享的涉税涉费信息，信息提供部门应当说明情况，并与信息需求部门商定提供方式。

第三十六条 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涉税涉费信息共享目录的要求及时提供、维护、更新涉税涉费信息，确保涉税涉费信息完整、准确、规范、可用，并在符合数据安全规范的前提下进行共享。

有关部门、单位因履行职责需要税务机关提供税费信息的，税务机关应当在符合数据安全和保密管理规定的前提下予以支持。

共享涉税涉费信息应当遵循合法、必要、适度原则，不得超出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和限度。

第五章 税费监督

第三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负有税费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本级预算收入情况实施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多征、提前征收、减征、免征、缓征或者退还预算收入的，责令改正。

第三十九条 对审计、财政部门依法查出的税收违法行为，税务机关应当根据有关部门的决定、报告，依法将应收的税款、滞纳金按照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缴入国库，并将结果及时回复有关部门。

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和依法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单位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税收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告知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处理并及时反馈有关情况。

第四十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税费征收风险管控机制，根据税务登记、纳税申报、财务会计、资料备案等信息，分析纳税缴费风险情况，针对纳税人、缴费人不同类型不同等级的税费征收风险，分别采取提示、评估、稽查等措施，防范税费征收风险。

第四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当健全随机抽查制度和税务稽查案源管理制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查处税收违法行为，督促纳税人依法纳税。

税务机关依法实施税收检查前，应当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时间、需准备资料等，但预先通知有碍检查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税务机关应当健全纳税信用和实名办税制度，依法开展纳税人信息采集、信用评价和信用修复，推进纳税人信用动态监管，推动实现与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息共享，按照规定公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并及时告知财政等有关部门，根据信用评价结果联合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税务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建立健全社会保险费争议预防和化解机制。

税务机关应当畅通涉税涉费诉求收集、响应和反馈渠道，及时、有效化解税费争议。

第四十四条 财政、司法、税务等部门应当加强对从事涉税业务中介组织的执业监管和行业监管，规范中介组织及从业人员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税务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布受理税收违法检举的机构和渠道。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关部门、单位不履行税费保障职责的，有权向人民政府或者税务机关反映。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税务机关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税务机关受理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为检举人保密。被检举的税收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四十六条 税务机关和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主动接受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和新闻媒体对税费保障工作的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部门、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提供涉税涉费信息或者不履行税费征管协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税费流失的，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超越权限制定税收优惠政策的，应当依法撤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变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收对象、范围，提高或者降低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收标准，或者减免、缓征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的，应当依法撤销其擅自作出的决定，补征应征未征费款，退还不应收收而征收的费款，并由上级机关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税务机关和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获取、使用、保管、共享涉税涉费信息和资料过程中不依法履行保密义务、泄露或者用于履行法定职责之外的用途的，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刁难纳税人、缴费人、扣缴义务人；

(二) 收受、索取纳税人、缴费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三)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2016年7月28日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9月28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正的《江西省税收保障条例》同时废止。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文号：内财税〔2025〕178号 发布日期：2025-03-12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各盟市财政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财政局：

现将《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7号）转发给你们，并将自治区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征政策明确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归属自治区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二、各地区、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确保国家和自治区出台的优惠政策落到实处。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延续实施我区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征政策有关事项的 通知

文号：宁财〔综〕发〔2025〕82号 发布日期：2025-03-18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区税务局，各市、县（区）财政局：

按照《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7号），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延续实施我区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征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归属我区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二、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资金，根据宣传思想文化事业需要积极予以支持，确保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三、2025年1月1日起至本通知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通知规定予以减免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可抵减缴费人以后应缴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或予以退还。

山东省

山东省水利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4 年度工业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纳税人名单的通知

文号：山东省水利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4 年度工业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纳税人名单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5-03-28

各市水利（水务）局、财政局、税务局：

按照《山东省水利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工业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纳税人认定工作的通知》（鲁水节函字〔2025〕2号）要求，经纳税人自主申报、县级审核、市级复核、省级复核、网上公示等程序，最终确定 17 家单位为 2024 年度工业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纳税人，现予以公布。

2024 年度工业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纳税人名单

序号	市级行政区	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济南市	济南普利思矿泉水有限公司	91370112ma3prxer2r
2		平阴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9137010076001558x0
3	青岛市	青岛山水创新水泥有限公司	9137028167178263xf
4	淄博市	山东东华科技有限公司淄博万华分公司	91370303778422183e
5		山东宝山科技有限公司	91370302164204827q
6		淄博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91370300755442536n
7	枣庄市	山东泉兴水泥有限公司	913704007517834130
8	烟台市	烟台仙境泉水有限公司	91370684ma3by9p950

9		山东核电有限公司	91370600757490048m
10		山东杰瑞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91370687ma3pe3et6l
11		海阳市美奥制衣有限公司	91370687ma3mjd6g0c
12		烟台栖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莱州分公司	91370683ma3euke29c
13	潍坊市	潍坊欣龙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91370703ma3dl0bu4w
14		潍坊恒联特种纸有限公司	91370703267180944n
15	济宁市	中钢集团山东富全矿业有限公司	91370830756365472r
16		济宁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91370831613660116t
17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91370800706094280q

山西省

山西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做好我省社会组织涉税资格认定有关工作的 通知

文号：山西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做好我省社会组织涉税资格认定有关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5-03-05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民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县（市、区）税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以下简称27号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以下简称13号文件）和《关于明确山西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晋财税〔2023〕12号），做好我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等涉税资格确认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做好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工作

根据13号文件规定，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工作实行分级审核。

1.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由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按照13号文件要求，每年发布省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组织名单。

2.经市级或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由市、县财政、税务部门按照13号文件要求，做好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工作。

3.各级民政部门配合财政、税务部门开展在认定管理中的审核工作。各市在发布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通知后，将名单报备省财政厅。

二、做好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管理工作

根据 27 号公告规定，省级和省级以下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由省财政、税务、民政部门确认。

1.在省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省财政厅每年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有效期内的组织名单送省民政厅。省民政厅结合社会组织公益活动情况、日常监督管理和评估情况等，对社会组织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进行核实，提出初步意见。根据省民政厅初步意见，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和省民政厅对照 27 号公告相关规定，联合确定省级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

2.在市级及市级以下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各市财政、税务、民政部门可参照本条第 1 项规定执行。并将确定的符合条件的市级及市级以下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社会组织名单上报省财政厅，格式参考本文附件。

3.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和省民政厅对照 27 号公告相关规定，联合发布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

三、其他要求

各级财政、税务、民政部门要建立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和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等涉税资格确认工作的长效配合机制，各司其职、相互协调、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我省社会组织涉税资格确认管理工作。各级民政部门在社会组织新登记注册后和日常管理过程中，要及时提醒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主动办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并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做好资料报送工作。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山西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确认 2024 年度省级（含省级）以上非营利组织免税 资格单位名单的通知

文号：晋财税〔2025〕2号 发布日期：2025-03-05

各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税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明确山西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晋财税〔2023〕12号）的有关规定，现将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联合确认的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公布如下：

下列组织的免税资格有效年度为 2024 年至 2028 年。

- 1.山西省南烨博爱公益基金会
- 2.山西省电子商务商会
- 3.山西省黎城县兴邦教育基金会
- 4.山西瀚辰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 5.山西省智慧社区发展基金会
- 6.山西省地热协会
- 7.山西省商业联合会
- 8.山西省辽宁商会
- 9.山西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
- 10.山西省太行慈善基金会
- 11.山西省专精特新企业联合会
- 12.山西省运城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 13.山西省嗓音研究会
- 14.山西省消费者权益保护联合会
- 15.山西省博物馆协会
- 16.山西法润拥军服务中心
- 17.山西省爱国拥军促进会
- 18.山西省外资外贸发展协会
- 19.山西省法制建设促进会
- 20.山西显通传统文化研究院
- 21.山西省核学会
- 22.山西省防水保温行业协会
- 23.山西省针刀医学会
- 24.山西省质量公用技术学会
- 25.山西省美育学会
- 26.山西省室内装饰协会
- 27.山西省太原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28.山西省女企业家协会
- 29.山西汇通中西医研究所
- 30.山西同心筑梦摔跤运动俱乐部
- 31.山西省网络空间安全协会
- 32.山西省灵岩云冈石窟保护基金会
- 33.山西北京大学校友会

- 34.山西省新民公益基金会
- 35.山西省能源低碳论坛发展基金会
- 36.山西省项目管理协会
- 37.山西省华安扶贫基金会
- 38.山西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39.山西省信息技术产业协会
- 40.山西省地球物理学会
- 41.山西省长治市屯留区弘智教育发展基金会
- 42.山西省长治市上党区尚爱公益基金会
- 43.山西省文化发展基金会
- 44.山西省钢铁行业协会
- 45.山西省慈善总会
- 46.山西省家电行业服务协会
- 47.山西省跨境电子商务协会
- 48.山西省连锁经营协会
- 49.山西省医师协会
- 50.山西省瓦斯发电协会
- 51.山西省晋文化保护传承创新促进会
- 52.山西省公共绩效评价协会
- 53.山西省潞安助学济困基金会
- 54.山西省兵工学会

- 55.山西省晋商文化基金会
- 56.山西创鑫人工智能产业技术研究院
- 57.山西省互联网协会
- 58.山西省广盛庆文物发展基金会
- 59.山西省制冷空调行业协会
- 60.山西省光彩事业促进会
- 61.山西省盐业协会
- 62.山西省侯马市紫金教育发展基金会
- 63.山西干渡美术馆
- 64.山西省乡宁县育英教育发展基金会
- 65.山西省眼镜计量行业协会
- 66.山西省保德县教育基金会
- 67.山西省钢结构协会
- 68.山西省红十字志愿者协会
- 69.山西省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 70.山西省通信学会
- 71.山西省大众科技评估中心
- 72.国药同煤二医院
- 73.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心医院
- 74.太原北方医院
- 75.太原市太航医院

- 76.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 77.运城学院
- 78.山西省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
- 79.山西省融资担保行业协会
- 80.中国辐射防护学会
- 81.山西省建筑业协会
- 82.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
- 83.山西省建设监理协会
- 84.山西省地理信息系统协会
- 85.山西省卫生经济学会
- 86.山西省浙江企业联合会
- 87.山西省职业经理研究会
- 88.山西振兴晋商文化博物馆

对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规定免税条件的收入，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不符合免税条件的收入，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陕西省

陕西省财政厅、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文号：陕财税〔2025〕2号 发布日期：2025-03-07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财政局、税务局、西咸新区税务局，各市委宣传部、杨凌示范区党工委宣传部：

按照《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7号）要求，现结合我省实际，将我省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征政策明确如下：

一、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归属我省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二、各级财政部门要围绕推进文化强国建设统筹安排资金，根据宣传思想文化事业需要予以支持，确保相关工作和重大项目顺利进行。

三、2025年1月1日起至本通知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减免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可抵减缴费人以后应缴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或予以退还。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新疆）

文号：新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新疆〕 发布日期：2025-03-03

各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见附件1）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见附件2），即日起开展新疆2025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 （一）在新疆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
- （二）2025年到期需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申报时间

2025年度新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计划分三批进行。申请第一批认定的企业申报材料于2025年5月31日前完成材料上报；申请第二批认定的企业申报材料于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材料上报；申请第三批认定的企业申报材料于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材料上报。

三、申报程序

- （一）自我评价。企业对照《认定办法》第十一条进行自我评价。

(二) 注册登记。自我评价符合条件的企业登录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网站 (<https://hjrjz.chinatorch.org.cn>)，按要求填写《企业注册登记表》(注册过的无需重新注册)，火炬中心统一审核并激活账号。

(三) 企业应按时完成网上认定申请材料的编制，在线打印生成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pdf文件，并按要求(见附件5)装订成册(正本一册)，经所在地科技局审核推荐后在每批次截止时间之前报送自治区科技厅。

(四) 各地州市科技局对辖区企业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的申报信息进行审验，并为企业开具推荐函，存在严重失信及其他严重违规违法行为的企业不得推荐。(生产建设兵团企业由各师市科技局开具推荐函并抄送兵团科技局)

(五) 新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技术与财务专家，按照技术领域分组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认定意见，确定认定企业名单，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公示、核发证书编号、颁发证书。根据《认定办法》《工作指引》有关规定，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四、注意事项

(一) 根据《科技部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要求，对营业执照等企业注册登记证件、专利证书等企业知识产权证件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企业可自主选择是否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申请企业承诺已经知晓认定管理机构告知全部内容，并书面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附件6)后，不再需要提供适用事项证明材料；不选择适

用告知承诺制的，申请企业应当按规定提供有关事项需要的证明材料。（办理指南详见附件7）

（二）企业提供材料务必真实、有效，留存的认定申请材料及相关备查证明材料应做好归档。对于申报过程中发现企业偷税漏税或提供虚假信息的，一经查实，将按规定严肃处理并通报相关部门。

（三）出具专项报告的会计、审计、税务事务所须符合《工作指引》对中介机构的规定条件，应坚持原则，据实出具专项报告。对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在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进行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年内不得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工作，并通报相关部门。

（四）自主编制申报材料是企业组织管理水平的体现，新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不指定、不推荐任何商业服务机构。请申报企业警惕各类乱打旗号、招摇撞骗的商业服务机构，并及时向新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一经查实，将向社会公布，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五）企业名称等核心信息发生变化的，务必先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内完成“核心信息修改（更名）”处理，再进行认定申请。

五、联系方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促进会

0991-39202810991-3920285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工业和高新技术处

0991-3824870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认定咨询 qq 群：68061097（申请入群时注明企业名称）

通知及附件下载地址：www.xjkjt.gov.cn 通知公告栏

通讯地址：新疆软件园 g1 栋 2 楼 203/205 室（乌鲁木齐市经开区喀纳斯湖北路 455 号）

浙江省

浙江省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关于修订发布《浙江省机动车车船税代收代缴管理办法》的公告

文号：浙江省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公告 2025 年第 1 号 发布日期：

2025-03-13

为进一步加强机动车车船税征收管理，规范机动车车船税代收代缴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税务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对《浙江省机动车车船税代收代缴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发布〈浙江省机动车车船税代收代缴管理办法〉的公告》(2012 年第 7 号) 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浙江省机动车车船税代收代缴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机动车车船税的征收管理，规范机动车车船税代收代缴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机动车车船税代收代缴有关事项的公告》（2011 年第 75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的通知》（浙政发〔2011〕96 号）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应代收代缴车船税的机动车，是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所列税目范围，且在我省境内（不含宁波，下同）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的车辆。

第三条 凡在我省境内从事交强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为机动车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代收代缴车船税。

第四条 扣缴义务人应当自税法规定的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10日内，设置代收代缴税款账簿，详细记录车船税代收代缴信息。

第五条 对购买交强险的机动车，由车船税扣缴义务人在收取保险费时依法代收车船税。

机动车车船税实行按会计年度（公历1月1日到12月31日）计算，在购买交强险的同时一次性缴纳。机动车（除购置的新机动车等外）车船税的应税会计年度是指购买交强险当日所属年度。购置的新机动车，购置当年的应税会计年度，为新机动车购买日期的当月起至该年度终了。

第六条 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车船税的计算方法：

乘用车、客车和摩托车的计税依据为辆；其他机动车的计税依据为整备质量，机动车的整备质量尾数按实计算；对不能取得整备质量的，主管税务机关可根据机动车的总质量、承载质量等相关数据核定机动车的整备质量。

（一）保有机动车（包括二手车），计算公式为：

年应纳税额=计税依据×年税额标准

（二）购置的新机动车，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计税依据×年税额标准）÷12×应纳税月份数

应纳税月份数=12-购买日期所属月份+1

其中，对于在国内购买的机动车，购买日期以机动车购置发票或购置合同等其他证明文件所载日期为准；对于进口机动车，购买日期以《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所载日期为准。

第七条 纳税人在办理交强险并缴纳车船税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 (一) 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二) 单位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个人应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三) 购置的新机动车尚未登记的，提供机动车购置发票或购置合同等其他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 (四) 机动车上一年度完税凭证或注明已收税款信息的交强险保单（保费发票）；
- (五) 已完税或享受减免税的机动车，提供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凭证或减免税证明材料；
- (六)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纳税人以前年度已经提供前款所列资料信息的，可以不再重复提供。

第八条 扣缴义务人应对纳税人提供的机动车证明资料进行严格审核，并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机动车信息核验。确认无误后，将纳税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车牌号码、车辆识别代码（车架号）、发动机号码、品牌型号、车辆发票日期或注册登记日期、机动车种类、排气量（毫升）、核定载

客人数（人）、整备质量（吨）等信息录入交强险业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

购置的新机动车尚未挂牌的，不需录入车牌号码。

以载运人员或货物为主要目的的专用汽车，如救护车、旅居车、殡葬车等，机动车种类应为“乘用车”或“商用车”，不得按专用作业车录入机动车种类用以计算车船税。

第九条 办理交强险业务时，扣缴义务人应结合纳税人提供的上一年度完税证明，查验机动车上一年度的完税情况。对于上一年度没有缴纳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在代收代缴当年应纳税款的同时，一并代收代缴该纳税人上一年度的未缴税款及滞纳金。

第十条 扣缴义务人在代收代缴车船税时，应向投保人开具注明已收税款信息的交强险保险单和保费发票，并将纳税人应纳的车船税税额打印在保险单相应栏次内，作为代收税款凭证。

纳税人需要另外开具完税证明的，扣缴义务人应告知纳税人凭注明已收税款信息的交强险保险单到扣缴义务人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开具完税证明。

第十一条 对下列机动车，扣缴义务人在办理交强险业务时，按有关规定审核后，对符合要求的减征或不代收代缴车船税：

（一）纯电动乘用车、燃料电池乘用车，不代收代缴车船税。

（二）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车辆，警用车辆，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拖拉机，临时入境的外国机动车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机动车，不代收代缴车船税。

(三) 纳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文公布的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车型目录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机动车，根据公布的车型目录具体规定，减征或不代收代缴车船税。

(四) 拥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外国使馆、领事馆专用号牌的机动车，不代收代缴车船税。

对通过车牌难以判别，经税务机关按有关规定审验后符合免税规定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机动车，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减免税证明，不代收代缴车船税。

(五) 城市和农村公共交通机动车，不代收代缴车船税。

(六) 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车、低速载货汽车，根据车主提供的户口本或身份证或有关部门出具的能证明车主是农村居民的材料，不代收代缴车船税。

(七) 已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车船税的机动车，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不代收代缴车船税。

(八) 其他经税务机关确认依法享受车船税减免的须由税务机关出具减免税证明的机动车，根据减免税证明，减征或不代收代缴车船税。

对上述车辆，扣缴义务人应认真审验纳税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将上述车辆信息、减免税或完税凭证号和出具凭证的税务机关名称等信息准确录入系统，将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附在保险单业务留存联后面，存档备查。

《车船税减免税证明》的格式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规定。

第十二条 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收代缴车船税时，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拒绝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机动车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应及时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处理。投保人无法立即足额缴纳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不得将保单、保险标志和保费发票等票据交给投保人，直至投保人缴纳车船税或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或免税证明。

纳税人对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车船税税款数额有异议的，可以直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也可以在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税款后60日内，持代收税款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诉，税务机关应在接到纳税人申诉后1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诉人。

第十三条 代收代缴车船税需退税的，由扣缴义务人主管税务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扣缴义务人应按月做好机动车投保、缴税信息以及其他相关信息的档案保存、整理工作，包括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车牌号码、机动车种类、车辆发票日期或注册登记日期、保险单号、投保时间、保险期间、代收税额、车船税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码）、开具税务机关名称及时间等。

第十五条 根据税收征管需要，各级税务机关和保险监管部门向保险机构获取车主信息、机动车信息、机动车投保记录等资料的，保险机构应如实提供，不得拒绝、隐瞒。

第十六条 对于税务机关提供的信息，保险机构应予保密，除办理涉税事项外，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对于保险监管部门和保险机构提供的信息，各级税务机

关应予保密，除办理涉税事项外，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未按规定保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有关保密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扣缴义务人每月代收的车船税税款及滞纳金，应于次月15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申报、结报手续，报送《车船税代收代缴报告表》《车船税代收代缴明细表》以及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并解缴税款及滞纳金。

扣缴义务人应积极使用车船税代收代缴直报系统、电子税务局等信息化方式途径进行车船税税款及滞纳金的申报解缴。

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应在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后，按照有关规定向扣缴义务人及时足额支付代收代缴税款手续费。

第十九条 扣缴义务人在销售交强险时，要严格按照规定代收代缴车船税，不得擅自多收、少收或不收机动车车船税，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减免、赠送机动车车船税，不得遗漏应录入的信息或录入虚假信息，不得将代收代缴的机动车车船税计入交强险保费收入。

第二十条 扣缴义务人委托保险中介机构销售交强险的，应加强对中介机构的培训，并要求中介机构根据本办法的要求在销售交强险时代收车船税，准确录入相关信息，保存相关涉税凭证的复印件。扣缴义务人不得向保险中介机构支付代收车船税的手续费。

中介机构应当在交强险保单签发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扣缴义务人结报税款，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保险中介机构应自觉接受税务机关和保险监管部门的检查。

第二十一条 扣缴义务人无论直接销售还是委托销售交强险，都应依法履行代收代缴机动车车船税的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扣缴义务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一) 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及滞纳金的；
- (二) 未如实填写纳税人及机动车信息，编造虚假计税依据，错误享受减免税优惠的；
- (三)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
- (四) 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或更正申报而拒不履行的；
- (五) 在规定期限内不缴、少缴或延期缴纳应解缴税款的；
- (六) 未按照规定保管本办法第十四条所列资料的；
- (七) 逃避、拒绝或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
- (八) 未按规定履行机动车车船税代收代缴义务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加强代收代缴税款的政策辅导和业务培训工作，并为扣缴义务人向纳税人宣传车船税政策提供支持，扣缴义务人应积极配合主管税务机关做好政策宣传及解释工作。

第二十四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加强对车船税代收代缴工作的管理，定期检查扣缴义务人扣缴登记办理情况、税款代收情况、税款解缴情况、《车船税代收代缴报告表》等资料报送情况、代收代缴车船税台账等资料的记录与保管情况等。

第二十五条 各地保险监管部门应督促各保险机构认真履行代收代缴车船税的义务，并会同当地税务机关进行定期联合检查，对存在异地转引税款、跨区域

经营车险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据相关规定对违法违规机构及其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必要时暂停其保险业务。

第二十六条 各级税务机关与保险监管部门应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和信息交换机制,积极探索联合惩戒和激励举措,共同做好对保险机构代收代缴工作的监管。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财政厅、林业局转发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文号：浙财综〔2025〕4号 发布日期：2025-03-13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林业主管部门（宁波不发）：

为贯彻落实我省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现将《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15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补充规定，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占用我省重要湿地（包括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和省级重要湿地）的，湿地恢复费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征收。

二、我省湿地恢复费以国家或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部门审查意见中的面积为准。具体按照下列标准缴纳：

（一）占用省级重要湿地，缴纳按照基准标准每平方米200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下同）；占用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下同）的，按照基准标准的1.5倍执行。

（二）占用重要湿地中的红树林湿地、泥炭沼泽湿地、滨海湿地的，按照基准标准的3倍执行。

三、湿地恢复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纳入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列“1030226 湿地恢复费收入”科目。

占用我省重要湿地的，应征求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意见，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出具意见书后，在5个工作日内开具湿地恢复费缴款通知书（国家重要湿地按国家要求办理）。省以下被占用湿地所在地（含各类功能区）林业主管部门按要求将

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含国家)出具的意见书和缴款通知书等相关事项告知占用单位。

占用单位在收到湿地恢复费缴款通知书的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纳湿地恢复费。

四、本通知实施期限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9年6月30日止，未尽事宜按照财税〔2024〕15号文执行。执行过程中，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厦门市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延续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文号：厦财税〔2025〕3号 发布日期：2025-03-17

市委宣传部，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各区（管委会）财政局（财金局、计财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7号）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落实延续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归属我市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二、各级财政部门要科学统筹资金，有效支持宣传思想文化事业，确保相关工作和重大项目顺利进行。

三、2025年1月1日起至本通知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减免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可抵减缴费人以后应缴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或予以退还。

深圳市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明确土地增值税预计增值率测算方法的公告

文号：深圳市税务局公告 2025 年第 2 号 发布日期：2025-03-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2024 年第 5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征管实际，现将土地增值税预计增值率测算方法等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首次产生土地增值税预征纳税义务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纳税人应在取得该房地产开发项目第一份销售（预售）许可证并取得第一笔销售（预售）收入 30 日内提供《土地增值税预计增值率测算表》及相关材料。

二、预计增值率按年动态测算，每自然年度终了后的 3 个月内，纳税人应重新测算预计增值率并提供《土地增值税预计增值率测算表》，预计增值率变化需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纳税人自下一个纳税申报期起按调整后预征率预缴，此前已预缴的税款不追溯调整。

三、主管税务机关应做好土地增值税预缴申报的纳税辅导，并加强预缴申报的跟踪管理。

本公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土地增值税预计增值率测算方法

一、根据房地产开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每平方米应税收入、每平方米扣除项目金额测算土地增值税预计增值率（以下简称预计增值率）。

预计增值率=（每平方米应税收入-每平方米扣除项目金额）÷每平方米扣除项目金额。

二、每平方米应税收入=∑[各房屋类型每平方米含税价格÷（1+增值税适用税率）×各房屋类型对应可售建筑面积]÷∑各房屋类型对应可售建筑面积。

各房屋类型，是指住宅类型、商业类型以及其它类型。

每平方米含税价格，依次按网签销售价格、政府部门备案价格、预计销售价格确定。

三、每平方米扣除项目金额=预计扣除项目金额÷可售建筑面积，其中预计扣除项目金额包括：

（一）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由纳税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填写，并提供相关材料。

（二）房地产开发成本。包括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公共配套设施费、开发间接费用。

1.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由纳税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填写，并提供相关材料。

2.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照我市最近两年出具土地增值税清算结论项目的平均建安成本并上浮30%计算确定。其中税款所属期为2025年度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测算按照我市2023-2024年出具土地增值税清算结论项目的平均建安成本5812元/平方米并上浮30%计算确定。

3.前期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公共配套设施费、开发间接费用，根据建筑安装工程费的25%计算确定。

(三) 房地产开发费用，按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和房地产开发成本之和的10%计算扣除。

(四) 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按应税收入乘以增值税预征率，再乘以其适用税（费）率计算扣除。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扣除，按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和房地产开发成本之和的20%计算扣除。

四、纳税人对建筑安装工程费有异议的，可在《土地增值税预计增值率测算表》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一栏填列，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土地增值税预计增值率测算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行次	金额（单位：元）
一、每平方米应税收入 $1 = (2 \times 22 + 3 \times 23 + 4 \times 24) / 21$		1	
其中	住宅类型	2	
	商业类型	3	
	其他类型	4	
二、预计扣除项目金额合计 $5 = 6 + 7 + 15 + 16 + 20$		5	
1.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6	
2. 房地产开发成本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7	

其中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	8	
	建筑安装工程费	9	
	前期工程费	10	
	基础设施费	11	
	公共配套设施费	12	
	开发间接费用	13	
	建筑安装工程费+	14	
3. 房地产开发费用 $15 = (6+7) * 10\%$		15	
4. 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等 $16 = 17 + 18 + 19$		16	
其中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	
	教育费附加	1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扣除 $20 = (6+7) * 20\%$		20	
三、可售建筑面积 $21 = 22 + 23 + 24$ (单位：平方米)		21	
其中	住宅类型	22	
	商业类型	23	
	其他类型	24	
四、每平方扣除项目金额 $25 = 5 / 21$		25	
五、每平方米增值额 $26 = 1 - 25$		26	
六、预计增值率 $27 = 26 / 25 * 100\%$		27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明确土地增值税预计增值率测算方法的公告》的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明确土地增值税预计增值率测算方法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将《公告》解读如下：

一、《公告》的出台背景

2024年12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2024年第5号），明确了土地增值税首次预征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5年1月1日后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根据预计增值率高低适用不同的预征率。为明确预计增值率的测算方法，制定本《公告》。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关于收入和扣除项目的规定，《公告》明确了土地增值税预计增值率的测算方法。其中关于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测算，《公告》明确按照我市最近两年出具土地增值税清算结论项目的平均建安成本并上浮30%计算确定。其中2025年度（税款所属期）主要参考我市2023-2024年出具土地增值税清算结论项目的平均建安成本（5812元/平方米），同时考虑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清算时间滞后于开发时间，因此，2025年度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测算在5812元/平方米的基础上再上浮30%计算确定。另外，结合我市已清算土地增值税项目的成本费用情况，前期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公共配套设施费和开发间接费用，根据建筑安装工程费的25%计算确定。现举例说明测算过程：

某房地产开发项目总建筑面积 13,000 m²，可售建筑面积 10,000 m²，其中住宅类型 8,000 m²、商业类型 2,000 m²，各房屋类型的每平方米含税价格分别为 40,000 元/m²、30,000 元/m²，该纳税人增值税的适用税率为 9%。该项目发生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4,000 万元、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 1,000 万元。该项目预计增值率计算过程见下表：

项目	行次	金额（单位：元）	说明	
一、每平方米应税收入 $1 = (2 \times 22 + 3 \times 23 + 4 \times 24) / 21$	1	34,862.39	$[40,000 \div (1+9\%) \times 8,000 + 30,000 \div (1+9\%) \times 2,000] \div (8,000 + 2,000) = 34,862.39$	
其中	住宅类型	36,697.25		
	商业类型	27,522.94		
	其他类型	0.00		
二、预计扣除项目金额合计 $5 = 6 + 7 + 15 + 16 + 20$	5	225,867,095.87		
1.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6	40,000,000.00		
2. 房地产开发成本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7	132,778,500.00		
其中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	8	10,000,000.00	

	建筑安装工程费	9	98,222,800.00	$13,000 \times 5,812 \times (1+30\%) = 98,222,800$
	前期工程费	10	24,555,700.00	按照建筑安装工程费与“建筑安装工程费+”之和乘以25%计算（即第9栏+第14栏）*25%。 $(98,222,800+0) \times 25\% = 24,555,700$
	基础设施费	11		
	公共配套设施费	12		
	开发间接费用	13		
	建筑安装工程费+	14	0.00	
	3. 房地产开发费用 $15 = (6+7) \times 10\%$	15	17,277,850.00	
	4. 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等 $16 = 17+18+19$	16	1,255,045.87	
其中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	732,110.09	$[40,000 \div (1+9\%) \times 8,000 + 30,000 \div (1+9\%) \times 2,000] \times 3\% \times 7\% = 732,110.09$
	教育费附加	18	313,761.47	$[40,000 \div (1+9\%) \times 8,000 + 30,000 \div (1+9\%) \times 2,000] \times 3\% \times 3\% = 313,761.4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	209,174.31	$[40,000 \div (1+9\%) \times 5,000 + 30,000 \div (1+9\%) \times 2,000] \times 3\% \times 2\% = 209,174.31$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	20	34,555,700.00	

扣除 $20=(6+7)*20\%$				
三、可售建筑面积 $21=22+23+24$ (单位： 平方米)		2 1	10,000.00	
其中	住宅类型	2 2	8,000.00	
	商业类型	2 3	2,000.00	
	其他类型	2 4	0.00	
四、每平方扣除项目金额 $25=5/21$		2 5	22,586.71	
五、每平方米增值额 $26=1-25$		2 6	12,275.68	
六、预计增值率 $27=26/25*100\%$		2 7	54.35%	

三、《公告》的施行时间

《公告》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